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9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7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7
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	27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28

## 释义

发行人、公司、禾信仪器、禾信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禾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昆山国科	指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市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盈富泰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金创投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瀚钧投资	指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同策	指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得金控	指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金广叁号	指	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广 1 号	指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 1 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投资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科创	指	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赢能鼎秀	指	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禾信	指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禾信	指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指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禾信智慧	指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禾信创智	指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禾信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指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海创仪器	指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指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为民科技	指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大谱	指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517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9297《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这些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书面材料或书面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及片面引用而导致产生歧义。

7、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有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上述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关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50 万股，所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的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时，须就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市场及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资源部等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

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禾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的访谈以及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的查询，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49.7606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75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在 14.00 亿至 19.63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人民币 2,338.49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983.7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具体规定。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依法设立。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 号），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2,497,606 股，其中昆山国科（国有股东）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的 13.2742%。上述批复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公司股改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不完整，存在瑕疵。

为解决上述瑕疵事项，公司与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积极进行沟通交流。2019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 号），对各国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 13.2742%；科金创投持有 4,229,408 股，占总股本 8.0564%；凯得金控持有 613,658 股，占总股本 1.1689%，禾信仪器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该批复对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

（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合法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核。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法设立的条件，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制订的合同、组织性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

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其他组织发起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禾信有限股权权属清晰, 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东为周振、傅忠、昆山国科、共青城同策、盈富泰克、科金创投、金广叁号、金广1号、蔡亦勇、凯得金控、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60.9675	27.8292
2	傅忠	946.5447	18.0302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1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11	毅达投资	60.0000	1.1429
12	中科科创	20.0000	0.3810
13	赢能鼎秀	24.0000	0.4572
	合计	5249.7606	100

经核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

律师网络核查及对股东访谈：

1、股东昆山国科、盈富泰克、科金创投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股东金广叁号、金广1号、毅达投资、赢能鼎秀系私募基金，金广叁号、金广1号的管理人均为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毅达投资的管理人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赢能鼎秀的管理人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广叁号、金广1号、毅达投资、赢能鼎秀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3、股东凯得金控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系私募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凯得金控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4、股东共青城同策为员工持股平台，仅向发行人投资，股东中科科创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共青城同策及中科科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经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的各项出资均属于各自所有的财产，财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出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振、傅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或按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转让，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有效。发行人置备了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未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历次增资均经批准，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发起人或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公司或代表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自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未变更其主营业务，其经营范围

的变更均为了更好发展和服务主营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一致，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签订有关合同致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关联担保。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是关联方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存在的关联担保事项均为了保证公司正

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为保护小股东、股票公开发行后的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合法利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控股股东的责任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此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有关承诺合法有效，对各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房屋所有权。

##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

（1）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0,765 平方米，使用权限至 2066 年 5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经核查，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5-000012 号）受让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土地的使用权，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协议项下的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动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竣工，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上述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穗开审批规地证[2017]13 号）、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分别取得拟在该宗地建设的 1#车间及地下车库、2#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 1 年），并于 2019 年 1 月分别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延期的复函》，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承包预备案复函》（穗开建提准[2018]11 号），同意发行人质谱产业化项目提前打桩。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拟在该宗地建设的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1906270101）。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5-000012 号）补充合同（三）》，因建设项目的动竣工时间予以了调整，双方就原合同约定的投达产时间、达产年税收的约定内容达成补充合同。根据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三）》的约定，上述地块应于 2020 年内投产、2024 年内达产，达产年产值不低于 5.4 亿元，达产年

税收不低于 2800 万元，如未按期投产，出让人可单方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地块并退还已缴的出让合同价款及相关契税；经广州开发区、招商部门认定，如未按期达产或达产产值、年税收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出让人有权收回土地，对已建地上建筑物根据经财政评审核定的投入成本按使用年限折现进行货币补偿。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建设工程承包方的访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上述建设项目虽然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但预计无法在 2020 年内完成装修入住并投产。如发行人未在 2020 年内投产或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延期投产未获批准，则上述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2) 昆山禾信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3,333.3 平方米，使用权限至 2050 年 9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经核查，昆山禾信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32020CR0030）受让坐落于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土地的使用权，约定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开工，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之前竣工，项目监管期六年（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具体监管内容由昆山禾信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以下简称“《项目监管协议》”）约定。根据《项目监管协议》，昆山禾信应确保监管期内达产，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30,000 万元，年税收不低于 3,000 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 150 万元，监管期届满，昆山禾信未提出达产考核申请或经考核未通过，达产履约保证金（68 万元）不予退还，同时需承担违约责任；昆山禾信平均年税收低于约定标准 40%，则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有权提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昆山禾信的土地使用权。如经相关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综合效益评估，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负责返回剩余年限土地出让金价款，报请市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宗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根据收回时的残余价值，给予相应昆山禾信补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上拟建的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禾信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禾信可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若发行人在其拥有的地块

上的建设项目未按期达产或达产产值、年税收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子公司昆山禾信在其拥有的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平均年税收未达监管协议要求或综合效益评估未通过，则该等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商标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23 项。该等注册商标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0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 63 项，外观设计 1 项。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拥有 2 项发明专利的非独占许可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和登记的各类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4、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著作权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5 项软件著作权、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 **1、运输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13.75 万元。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气流控制器、示波器、气溶胶发生器、VOCs分子离子反应动力学研究质谱检测平台、微粒子理化特性监测平台等，账面价值为2,676.08万元。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房地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房地产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租赁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相关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没有实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生产办公大楼等，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且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己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授予和登记的各项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生产办公大楼等，建设项目已封顶，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租赁房屋出具了损失赔偿承诺，且报告期末出现相关租赁合同被认

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因此，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进行核查，合同形式合法，条款、内容完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三）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利君持有的禾信创智合计 20%的股权，该等股权收购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行为合法有效，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依法持有禾信创智 100%的股权。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并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程序合法，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要求，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重大决策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

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授权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正常换届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变化主要系监事会正常换届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经营管理团队所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所需，上述变更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 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法行为, 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支付凭证, 合法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经环评机构就项目的环境影响出具评审意见, 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 相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已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对生产场所和生产过程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 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噪声、污水等污染物。

对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已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就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出具评审意见, 取得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价意见, 认为该等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有权部门审批。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gzepb.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的环保行政处罚，亦未有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亦经合格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同意。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劳动和社保主管机构、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投资项目已办备案情况
1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2,875.26	10,875.26	2017-440116-40-03-0074 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58.30	7,158.30	
3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593.94	7,593.9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合计		<b>36,627.50</b>	<b>32,627.50</b>	--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建设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系发行人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营销能力，并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由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投资建设均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致。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并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理由可预见将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风险。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共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分次授予，如公司成功上市，本期激励计划未完结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不再实施。发行人的激励计划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进行，激励对象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股平台按照“闭环原则”运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前提下兼顾了激励对象的利益，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明确了锁定期、限售期及激励对象退出机制，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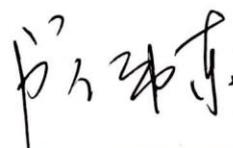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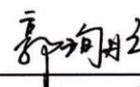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_\_\_\_\_  
卢伟东

  
\_\_\_\_\_  
刘敏

  
\_\_\_\_\_  
郭珣彤

2020年9月29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2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257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7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一年内新增股东.....	4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	12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20
四、《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前次问询回复.....	21

##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一年内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17日，公司股东周振、傅忠与毅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振、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毅达投资分别转让27万股、33万股。2020年6月22日，公司股东傅忠与中科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中科科创转让20万股。2020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赢能鼎秀转让24万股。

请发行人说明：（1）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3）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4）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

## 潜在纠纷

周振、傅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少部分股权，而新股东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发行人，双方达成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均为 26.67 元/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波动情形，定价依据为各方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毅达投资、中科科创和赢能鼎秀，其直接和间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毅达投资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	

					柏、樊利平、史云中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刘敏、程锦、卞旭东、陈志和、张林胜、薛轶、厉永兴、羌先锋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何淼、潘中、戎凌、张源、陈文智、张卫、蒋万建、朱鹏飞、刘礼华、王鹏程、应文禄	-	-	
			南京衡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治衡、郑力	-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方舟、濮玲艳	-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兴滨、濮玲艳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海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谈浩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震
				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股权结构同上			

		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	-	-	-	-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潘志刚、潘婉云	-	-	-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刘美姿	-	-	-	-	-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财政局	-	-	-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涂鋆	-	-	-	-	-
何文樑	-	-	-	-	-	-

## (2) 中科科创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摘牌公司）
	谢勇	-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横琴汇菁投资合伙企业	冯敏红、熊斌	-

(有限合伙)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志红、何莲珊	-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利波、彭志红	-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志红、何莲珊

## (3) 赢能鼎秀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驩元、张龙韬、张雨乔、邱平	-	-	-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张林兵	-	-	-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驩元、张龙韬、张雨乔、邱平	-	-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	-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	-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驩元、张龙韬、张雨乔、邱平	-	-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丰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	-	-
	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海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海创控制国际有限公司(BVI)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开曼群岛)(00586.HK)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财政局	-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	-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	-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驩元、张龙韬、张雨乔、	-	-

		邱平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丰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	-	-
	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财政局	-
李国刚、石思远、杜培明、王珍、张应	-	-	-	-

新股东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毅达投资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EZ517），管理人名称：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481）。

赢能鼎秀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基金编号：ST0549），管理人名称：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146）。

中科科创为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新股东毅达投资、赢能鼎秀和中科科创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股东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2020年6月，发行人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2021年6月30日前，公司IPO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函；（2）无论何种原因，在2022年6月30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IPO；（3）公司主动撤回、放弃IPO申请；（4）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的IPO申请被否决。乙方（赢能鼎秀）有权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后要求甲方（傅忠）受让乙方因本次股份转让所持有的丙方（发行人）的股份，甲方承诺无条件受让，受让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乙方要求甲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乙方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 $\left( (1+8\%) \times N / 360 \right)$ 。

《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题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1）本次对赌协议，仅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57.36%，上述股权回购（如有）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规定；（3）如出现发行人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成功实现IPO等情形，《补充协议》约定赢能鼎秀有权要求傅忠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上述股权回购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4）《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等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稳定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新股东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新股东的基础信息、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情况；
- 3、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检索新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4、获取新股东股权架构图、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股东关于股权及关联关系等的声明函、中介机构承诺函以及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 5、访谈新股东及周振、傅忠，对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了解；
-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查询。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周振、傅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少部分股权，而新股东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发行人，双方达成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各方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波动情形；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2、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但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题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4、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稳定的情形。

##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与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周振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员工为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共青城同策符合“闭环原则”**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

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因此，共青城同策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

（2）根据共青城同策出具的承诺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合伙协议、股权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拟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根据《审核问答》第 11 题的规定，共青城同策符合“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 2、即使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

序号	直接股东	性质	穿透后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
1	周振	自然人	周振	1
2	傅忠	自然人	傅忠	1
3	蔡亦勇	自然人	蔡亦勇	1
4	昆山国科	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
5	科金创投	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1
6	盈富泰克	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南京市国资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葛文卫等 26 名自然人	32
7	凯得金控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凯得金控	1
8	共青城同策	员工持股平台	周振等 66 名自然人	65(剔除重复的 1 人)
9	金广叁号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金广叁号	1
10	金广 1 号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金广 1 号	1
11	毅达投资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毅达投资	1
12	赢能鼎秀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赢能鼎秀	1
13	中科科创	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	7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谢勇、冯敏红、熊斌、 彭志红、何莲珊、邹 利波	
<b>合计</b>				<b>114</b>

由上表可知，穿透后公司股东合计为 114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股东人数相关要求。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管理协议以及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的《合伙协议》；
- 2、查阅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以及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3、取得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4、查阅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
- 5、查阅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6、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进行网络穿透核查。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 2、共青城同策按照“闭环原则”运行，根据《审核问答》第 11 题的规定，不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即使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亦未超过 200 人。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次股权转让。共青城同策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控制的同策二号系共青城同策的有限合伙人，也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或增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答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2017.10	瀚钧投资	杨光	4.5	双方结合转让方资金需求、投资周期、投资回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是
2017.11	杨光	金广1号、金广叁号	7.43	双方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是
2020.6	周振、傅忠	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	26.67	双方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是

上述交易的受让方均为财务投资者，不为发行人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劳动、劳务或其他服务关系。上述交易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形，故上述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持股平台设立						
成立时间及决策程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及依据	确认方法
<p>2015年7月22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成立。</p> <p>2015年10月8日，禾信有限股东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书面决议：（1）通过共青城同策对禾信有限进行增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禾信有限股份，增资数量不得超过604.00万股；（2）共青城同策向禾信有限增资966.40万元，其中60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青城同策于当月完成增资。</p>			是	共青城同策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激励发行人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表现突出的人才，因此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2元/股。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整体股权评估报告（该次股权激励专项评估），发行人评估价值为14,855.73万元，总股本为4,645.74万股，公允价值为3.2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604万股，授予价格1.6元/股，公允价值3.2元/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1,932.80万元，确认股份支付966.40万元 $[(3.2 - 1.6) \times 604 \text{ 万股}]$ 。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及依据	确认方法
2017.03	万家海	粘慧青	是	万家海离职，将持有份额转让给粘慧青，粘慧青从中获益，因此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7.43元/股。参照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协议转让价格7.43元/股（2017年11月）。	授予激励对象3万股，授予价格1.85元/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22.29万元，确认股份支付16.74万元 $[(7.43 - 1.85) \times 3 \text{ 万股}]$ 。于服务期内分期确

						认。
2019.04	周振	陆万里等 28 名员工	是	28 名公司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11.75 元/股。参照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并通过非流通性折扣率进行调整确定，具体为每股公允价值=公司的预计市值*（1-非流通性折扣率）/股份数量。预计市值 11.01 亿元的依据为保荐机构 2019 年 6 月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非流通性折扣率 43.99%的依据为沃克森 2019 年对器械、设备、仪表行业非流通性折扣率的评估结果。	授予激励对象 68.80 万股，授予价格 5.00 元/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808.40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 464.40 万元[（11.75 元-5.00 元）*68.80 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 2、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

### （1）持股平台设立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直接持有合伙份额 (万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万股)
1	周振（实际控制人）	632.40	372.00
2	除周振之外的其他 16 名激励对象	394.40	232.00
合计		1,026.80	604.00

### ① 周振服务期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如在持股平台增资完成（2015 年 10 月）后 5 年内公司达不到业绩考核指标（经中介机构审计后，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或者净利

润达到 1,500.00 万元），在公司有公开市场报价时，周振需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按持股平台增资前各外部股东股份数量的比例补偿给增资前各外部股东。因此，对于周振的股权激励，属于一次性授予且附有业绩要求，以此构成可行权条件，周振的服务期间为授予日至满足前述业绩条件之时。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92 亿元，净利润为 1,594.42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业绩已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因此针对周振的股份支付确认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② 其他激励对象服务期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方案以及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管理协议，其他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对应股权，锁定期为 6 年（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同时，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的，公司有权通过普通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管理协议虽未明确约定具体服务期安排，但其约定的锁定期并非仅要求股权激励对象履行一般意义上的原股东限售义务，而是需要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公司任职，否则所授予的股份将会被收回。2017 年 3 月，被激励对象万家海离职，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将授予万家海的股份收回，并转授给粘慧青。由此可见，锁定条款和离职退伙条款对被激励员工具有强制性服务期约束，使得股权激励方案中所述的锁定期等同于对激励对象进行实质约定的服务期。因此，其他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 6 年（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 6 年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 （2）万家海将股权转让给粘慧青

2017 年 3 月，万家海离职，将其持有的股权转授予粘慧青仍依据 2015 年度的股权激励方案，因此服务期遵从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按 6 年（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服务期的剩余年限（4.5 年）作为服务期，即 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

### （3）2019 年股权激励

根据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 3 年内需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有明确的服务期约定，服务期为 3 年，即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 3、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上股权激励，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内累计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分配利润	-981.37	-800.49	-735.70	-672.53
资本公积	1,091.17	981.37	800.49	735.70
管理费用	109.79	180.89	64.79	63.17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了解转让背景并分析转让定价是否公允，判断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工商变更情况，从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股权转让的原因，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判断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股权管理协议，核查是否存在服务期的安排；

4、取得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复核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相关股权

转让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及两次股权转让均涉及服务期安排，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合理，报告期各期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63.17 万元、64.79 万元、180.89 万元及 109.79 万元。

###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核心技术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技术来源；
- 2、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相关研发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技术先进性情况、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
- 3、取得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及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等资料，了解研发投入的具体动向；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
- 5、获取发行人的会计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
-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产销量明细表，并对核心技术

产品产量、销量、收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2、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可支持发行人的持续成长；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核算方法正确，不是偶发性收入，不是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使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 四、《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前次问询回复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前曾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前次科创板申报已撤回。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结论；（2）前次申报撤回原因；（3）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及原因；（4）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次申报涉及的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依据和合理性，预计市值的工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2）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是否能够充分补救历史上两次瑕疵（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3）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利用现状；（4）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是否存在异议发表意见，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依据和合理性，预计市值的工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

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1）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目前，国内专门从事质谱仪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较少，尚无完全以质谱仪制造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为了便于比较说明，发行人选取 A 股以分析仪器（色谱仪、质谱仪、光谱仪、波谱仪、能谱仪、电化学分析仪、热学分析仪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天瑞仪器、聚光科技、钢研纳克、三德科技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针对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码	简称	区间日均总市值 (2020.6.15-9.15)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	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1	300165.SZ	天瑞仪器	267,209.86	-171.58	/
2	300203.SZ	聚光科技	765,387.93	-2,126.34	/
3	300797.SZ	钢研纳克	426,491.61	4,683.59	91.06
4	300515.SZ	三德科技	233,747.65	3,043.41	76.80
<b>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b>					<b>83.93</b>

数据来源：Wind，总市值区间为 2020.6.15-2020.9.15

经统计上述四家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最新区间日均总市值，对应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99.57 倍。发行人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2,338.49 万元，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进行测算，发行人预计市值超过 10 亿元。

（2）发行人的科创属性

①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 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业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的质谱仪产品符合“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的定义，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之“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C4014）”。</p> <p>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在线分析仪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1 智能测控装置”。</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在线分析仪器等实验分析仪器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p> <p>发行人于2018年入选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于2019年入选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p> <p>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②发行人符合评价标准一的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是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10,460.22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9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37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是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251.55万元、12,472.57万元和21,983.72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4.15%。

## ③发行人符合评价标准二的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是	①2011年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②2017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

		仪)“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③2020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分布式多通道VOCs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集成及产业化”。
--	--	--

发行人多次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等与质谱仪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具有非常明显的科创属性。

#### ④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维持较高水平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持续专注于高端质谱仪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代表性企业之一，是国内唯一一家以质谱技术入选科技部“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保持较高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天瑞仪器	7,163.21	7.89%	6,892.42	6.73%	6,403.66	8.09%
聚光科技	39,209.47	10.07%	32,887.10	8.60%	26,969.51	9.63%
钢研纳克	4,580.83	8.38%	4,933.37	9.76%	4,534.76	11.39%
三德科技	3,366.72	11.92%	2,961.27	11.65%	2,735.91	13.27%
禾信仪器	3,986.68	18.13%	3,243.47	26.00%	3,230.07	34.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自2004年成立至今累计获得了超过2亿元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项目资助。从短期看，获得该等政府科研资金投入会使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类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且基于相关科技攻关项目的大量研发投入对发行人的扣非后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长期来看，该类资金持续用于研发投入会有力促使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提升，为发行人建立高水平的研发平台与创新团队、有效突破质谱技术壁垒提供强有力支撑，从而提升发行人产品和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 （3）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251.55万元、12,472.57万元和21,983.7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15%，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天瑞仪器	90,781.39	102,412.12	79,202.76	7.06%
聚光科技	389,552.05	382,490.52	279,939.93	17.96%
钢研纳克	54,642.47	50,558.13	39,823.18	17.14%
三德科技	28,246.82	25,408.57	20,616.07	17.05%
禾信仪器	21,983.72	12,472.57	9,251.55	54.1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417.06 万元、4,695.09 万元、13,179.52 万元和 19,081.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2.90 亿元。在手订单规模的不断增加为发行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 （4）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科技创新的不断重视，质谱仪所在的高端分析仪器行业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高端分析仪器行业的发展。在各细分应用领域，《“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对质谱分析技术在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行业的技术突破和应用都进行了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内质谱仪行业受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驱动发展迅速，发行人业务与整个质谱仪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大量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市场机遇。

#### （5）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情况

2020 年 6 月，周振、傅忠以 26.67 元/股的价格向毅达投资分别转让 27 万股、33 万股发行人股份；傅忠以 26.67 元/股的价格向中科科创转让 20 万股，向赢能鼎秀转让 24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为 5,249.76 万股，据此测算发行人本次股权转

让的估值为 14.00 亿元。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科创属性、发行人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情况等综合分析，在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上市标准具有合理性。

## 2、预计市值的工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具体上市标准。保荐机构在申报过程中已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在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充分说明了发行人市值评估的依据、方法、结果以及满足所选上市标准的市值指标的结论性意见。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预计市值分析方法，结合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行业未来发展、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仪器仪表行业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等情形，综合判定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市值指标。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相关工作符合《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

（二）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是否能够充分补救历史上两次瑕疵，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1、2015 年 10 月增资凯得金控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发行人 6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次股权激励已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529 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发行人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均已就前述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但凯得金控未就前述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

2019 年 11 月 7 日，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前述评估报告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系对上述评估结果的补充确认，且上述评估结果在该次增资时已经发行人国有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未因该次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及其他法律纠纷，该次增资亦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情形。因此，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2、2016年3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的瑕疵

2016年3月发行人股改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8月5日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号）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形成关于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瑕疵。

针对该次股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科金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科金创投持股比例为8.0564%，出资额为422.9408万元；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凯得金控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凯得金控持股比例为1.1689%，出资额为61.3658万元。

为解决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和江苏省国资委积极进行沟通交流，且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东省国资委与江苏省国资委亦进行了沟通。经沟通，江苏省国资委同意调整批复，但需广州市国资委先出具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有关确认国有股东身份的文件，此后广州市国资委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确认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均为国有全资子公司，应界定为国有股东，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

[2019]23号），该批复对各国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 13.2742%；科金创投持有 4,229,408 股，占总股本 8.0564%；凯得金控持有 613,658 股，占总股本 1.1689%，确认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上述文件均已就发行人股改后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该等产权登记和批复可以作为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对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3、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作为申报文件提交。

### （三）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利用现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1	禾信仪器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	单独所有	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	工业用地	10,765	2016.5.21-2066.5.20
2	昆山禾信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513 号	单独所有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	工业用地	13,333.30	2020.9.16-2050.9.15

发行人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宗地上建设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1906270101），工程名称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项目，目前该厂房建设已经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禾信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51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在该宗地上新建厂房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目前该土地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进行开发建设。

#### （四）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

##### 1、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

发行人前后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如下所示：

本次问询函问题	前次申报问询函问题	较大变化情况
问题 1、关于一年内新增股东	-	-
问题 2、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	首轮问询问题 4、6、7、13； 第二轮问询问题 2	（1）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新增 1 次股权转让、1 次股权激励，并据此更新相关回复； （2）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评估价值为公允价值，对 2015 年 10 月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问题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首轮问询问题 8、22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新增 4 家参控股子公司，并据此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首轮问询问题 14、27、31； 第二轮问询问题 14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5、关于销售	首轮问询问题 27、33；第二 轮问询问题 17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6、关于客户	首轮问询问题 24、25；第二 轮问询问题 12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首轮问询问题 17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8、关于税务	首轮问询问题 40、41	根据实际情况从 2016 年开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重新计算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
问题 9、关于营业收入	首轮问询问题 33；第二轮问 询问题 3、5	将报告期内所有同时销售仪器和提供技术服务但仪器和服务未单独定价的业务合同中的仪器和服务收入进行了

		拆分，并根据各自适用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
问题 10、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首轮问询问题 17、34、35； 第二轮问询问题 6	对报告期内的外购服务进行了重新详细梳理，将采购服务支出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新划分。
问题 11、关于期间费用	首轮问询问题 10、13、36、37、38；第二轮问询问题 2、18	1、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2、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评估价值为公允价值，对 2015 年 10 月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问题 12、关于政府补助	首轮问询问题 32、40；第二轮问询问题 8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13、关于研发样机和存货	首轮问询问题 31、38；第二轮问询问题 6、21	1、研发样机销售不确认收入，冲减销售当期研发费用；2、将 10 台 CMI-1600 全部认定为研发样机，并相应调整存货余额和研发费用金额。
问题 14、关于应收账款	首轮问询问题 43、49；第二轮问询问题 20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15、关于预付账款	首轮问询问题 53；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16、关于非流动资产	首轮问询问题 46、47、第二轮问询问题 22	根据实际情况将长库龄自制仪器进行分类，持有目的为销售推广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呆滞产品仍作为存货核算并计提减值。
问题 17、关于其他财务会计信息	首轮问询问题 44、50、53；第二轮问询问题 20、23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和《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18、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首轮问询问题 55；第二轮问询问题 23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19、关于前次问询回复	-	-
问题 20、关于疫情影响	-	-
问题 21、关于媒体质疑情况	-	-

## 2、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补充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针对前次申报历次审核问询函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内容进行梳理，结合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情况，在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位置如下：

前次申报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题目	前次申报要求补充披露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补充）披露情况
首轮问询之问题 1	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披露。
	土地使用权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披露。
	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2	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等。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4	共青城同策的注册地及实缴出资额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披露。
	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其他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之“（二）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股权管理机制、（三）股权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所处持股平台及其所持股份数之间的关系”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6	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披露。
	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基本

	（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10	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的具体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未领取薪酬的情况”披露。
	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之“（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12	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13	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原因、激励目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其他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披露。
	授予日、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历次股权激励中股权激励对象折算成发行人股份的出资价格、每股权益份额、每股收益、历次股权激励选取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两次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首轮问询之问题 14	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披露。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充分分析其核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披露。

	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技术特点和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产品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五）公司的市场地位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三）技术升级迭代风险”披露。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具体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与专利、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三）公司研发项目情况”披露。
	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五）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披露。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之“（一）技术先进性”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1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零部件采购结构进行比较并说明差异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2、采购结构与同行业对比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进口零部件的主要类型、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名称和所在国家，具体说明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3、主要进口零部件采购情况”披露。

	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4、主要进口零部件采购价格、数量波动及与市场对比情况”披露。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披露。
	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汇率波动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市场风险”之“（七）汇率波动风险”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19	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说明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三）质谱仪市场发展状况及公司产业化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21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披露。
	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首轮问询之问题 22	各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23	飞行时间质谱仪市场发展概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三）质谱仪市场发展状况及公司产业化情况”披露。
	以环境监测等恰当分类披露收入。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6、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24	报告期内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金额、占比等。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披露。
	原有项目收入的稳定性，新客户或新项目开拓情况和主要内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4、公司客户拓展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在间接销售、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比。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间接销售、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比”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27	报告期内招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的收入金额。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披露。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金额、比例。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披露。
	试用的业务模式及管理制度。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之“2、分析仪器业务模式”披露。
	数据分析服务中自有设备出租率、租金、单台设备年产值，说明类似产能利用率的统计数据，是否存在减值。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披露。
	对不同领域客户的销售模式差异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之“2、分析仪器业务模式”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33	结合公司的合同、业务特点，按照具体产品类别、服务或业务类别详细说明各项收入的确认方法、时点、依据和结算方式，明确收入政策中的验收时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披露。
	报告期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结合销售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披露。
	按客户所属行业分类说明收入金额、占比。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6、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34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35	各类别产品的单位毛利结构，定量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扣除配件以后的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并定量分析变动的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按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分析”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38	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研发支出核算方法”披露。
	研发费用金额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43	按类别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金额、占比。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46	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金额，相应收入如何核算。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0	预收账款的明细，说明预收账款各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2	报告期内各期按产品类别的售后服务费计提和发生额。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5	充分揭示是否存在技术迭代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五）存货跌价风险”披露。
	删除研发失败风险、产业化失败风险、市场拓展风险、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政策变动风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等风险中的优势或应对部分。	已删除
	结合报告期上半年数据，补充公司业绩具有季节性特征，中期报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公司业绩具有

	告存在亏损的风险。	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披露。
	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等，揭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披露。
	修改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为依赖政府补助风险并对内容做对应修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三）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6	结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需达到的最低市值要求，分析发行失败的可能性，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发行失败的风险”作进一步分析和说明。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之“（四）发行失败风险”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7	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说明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披露。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三）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披露。
	发行人现有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包括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5	报告期内按终端客户性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按照 PM <sub>2.5</sub> 和 VOCs 进一步说明按终端应用领域中环境监测的收入金额。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7、报告期内按终端客户性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按照 PM <sub>2.5</sub> 和 VOCs 进一步披露按终端应用领域中环境监测的收入金额”披露。
	报告期公司其他自制仪器包含研发样机、定制开发仪器和其他仪器的具体类别、金额、占比。	不适用，研发样机销售不计入营业收入。
	2019 年 1-6 月公司 SPAMS 系列未实现销售的原因。	不适用，报告期已更新，SPAMS 系列 2019 年销售 15 台。
二轮问询之问题 6	扣除 100%毛利率产品后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扣除后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不适用，研发样机销售（毛利率 100%）不计入营业收入。

	各类别产品的单位毛利结构，定量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按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分析”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7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研发人员数量及其比例”披露。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主要内容及构成。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13	以示意图形式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构造，并注明其中的关键部件。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14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收入的统计口径。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披露。
	报告期内国内质谱仪市场容量、国内外主要厂商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结合以上信息、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金额、销量上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市场地位。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三）质谱仪市场发展状况及公司产业化情况”、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五）公司的市场地位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15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三）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17	报告期公司对各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或收费标准。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之“4、公司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或收费标准”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20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具体情况，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披露。

三轮问询之问题 2	研发样机和定制化产品的本质区别，发行人区分的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定制化产品是否也无入库登记，生产、使用记录不完整。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披露。
三轮问询之问题 4	目前长库龄存货是否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相关调整对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类型。	前次申报中，公司存在部分主要用于推广试用的长库龄自制仪器，公司将该部分仪器作为存货核算，未计提折旧，也未计提减值。因公司大部分长库龄仪器的持有目的是销售推广及提供技术服务时使用的工具，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更为恰当，其余小部分仪器如 SPIMS-1000 及 XG-1000 为呆滞产品，应当作为存货核算并计提减值。本次申报已经按照实际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整。
三轮问询之问题 7	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充分披露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显著的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十）公司业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披露。

###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仪器仪表行业相关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获取相关公司的行业分类、市盈率、主要财务指标、主营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等内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2、查阅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获得的权威奖项、主要专利，获取发行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明细表，查阅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抽查研发支出相关凭证，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符合发行人发展定位及是否具有科创属性；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及未来盈利情况；

4、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行业政策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外部政策环境；

5、获取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查阅质谱仪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情况，结合发行

人业务发展历程，核查发行人产品应用范围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6、获取发行人股权转让的相关凭证，并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核查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7、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融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业绩增长情况；

8、根据《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核查是否根据发行人的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的选择市值评估方法；

9、查阅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0、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

11、查阅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苏国资复[2016]69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和苏国资复[2019]23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12、访谈广州市国资委相关人员，对《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是否可以作为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对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进行确认；

13、查阅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施工方及实地走访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解；

14、查阅昆山禾信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该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解；

15、将本次问询回复内容与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及变化原因。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科创属性、发行人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情况等综合分析，在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上市标准具有合理性；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相关工作符合《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

2、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能够充分补救历史上两次瑕疵；

3、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上建设的新厂房已经封顶，昆山禾信取得的土地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进行开发建设；

4、发行人根据整改规范的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本次申报进行了更新。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是否存在异议发表意见，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针对发行人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前次申报相关文件，重点分析了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及存在问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核查相关问题在本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的解决情况；

2、对比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分析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之间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本次申报对前次申报相关情形进行整改规范，导致财务信息出现差异；（2）本次申报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描述、经营模式、可比上市公司等进行了细化，

导致非财务信息出现差异；（3）两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的差异，导致本次申报对内容进行了更新以及细化。除上述三方面因素形成的两次申报差异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不存在异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Wei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伟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X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珣彤

2020年12月21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年 1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04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7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25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间接销售.....	5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作研发.....	53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招投标.....	82
四、《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其他.....	92

##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间接销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业务规模、业务资源等综合实力相对有限，除直接销售外，在部分项目的招标过程中无法直接参与投标，而是以设备提供商的角色通过间接销售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范围基本覆盖全国各大区域（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东北和西南），而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有限，无法充分有效覆盖上述销售区域的所有终端用户，因此部分项目选择与具有本地化优势的企业合作，通过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2）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说明间接销售的构成；（3）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4）列表说明间接销量模式下客户、最终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发行人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核查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接销售下的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

## 1、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析仪器业务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技术服务业务均为直接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按直接、间接销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6,077.37	79.16%	16,592.16	75.47%	8,657.31	69.41%	5,597.43	60.50%
间接销售	1,600.30	20.84%	5,391.56	24.53%	3,815.26	30.59%	3,654.12	39.50%
合计	<b>7,677.67</b>	<b>100.00%</b>	<b>21,983.72</b>	<b>100.00%</b>	<b>12,472.57</b>	<b>100.00%</b>	<b>9,251.55</b>	<b>100.00%</b>

## 2、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企业等，按客户类别分类的技术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3,302.42	81.38%	5,442.87	76.05%	2,161.40	76.25%	1,230.01	85.70%
企业	755.50	18.62%	1,714.12	23.95%	673.04	23.75%	205.22	14.30%
合计	<b>4,057.92</b>	<b>100.00%</b>	<b>7,156.99</b>	<b>100.00%</b>	<b>2,834.44</b>	<b>100.00%</b>	<b>1,435.23</b>	<b>100.00%</b>

公司将针对所有客户的技术服务全部认定为直接销售，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 （1）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5.70%、76.25%、76.05%和81.38%，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75%，为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针对该类型客户，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客户为公司技术服务的直接使用方。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后，该等客户将技术服务成果主要用于环境监测治理和相关课题研究。因此，公司将针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的技术服务业务认定为直接销售。

## （2）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企业客户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30%、23.75%、23.95%和 18.62%。公司将对企业客户的技术服务认定为直接销售的原因如下：

### ①合同约定

根据公司与相关企业客户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企业客户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公司对其采购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后的业务开展不负有合同责任。

### ②业务实质

在相关业务的实际执行过程中，企业客户大多数是行业或相关区域内具有从事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水平和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企业，少数是具有信息获取和沟通优势、具备技术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针对能够独立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企业，公司向企业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通常是企业客户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一部分，企业客户获取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后一般会将该等成果与自身提供或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集成后向其下游客户提供，该等业务的实质是企业客户将其获取的技术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委托给公司执行；针对具有信息获取和沟通优势、具备技术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其接受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后，结合其沟通快捷、顺畅，响应快速的本地化优势，能够更好地向其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服务。综上所述，企业客户通常为公司技术服务的直接接受方。

##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

经查询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国内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国内技术服务销售模式	国内主要客户类型
聚光科技	直接销售	环保、市政等政府部门、大型工业企业、从事环境监测类企业或贸易类企业等。
天瑞仪器	直接销售	政府机构、企业客户等。
三德科技	/	/

公司名称	国内技术服务销售模式	国内主要客户类型
钢研纳克	直接销售	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他类型企业等。

注：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聚光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将国内技术服务销售模式认定为直接销售，聚光科技将国内针对环保、市政等政府部门、大型工业企业及从事环境监测类企业或贸易类企业的销售（含技术服务）均认定为直接销售。公司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认定为直接销售。

综上所述，结合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业务实质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公司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均认定为直接销售。

## （二）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说明间接销售的构成

### 1、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 （1）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

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是指：在具体项目中，公司客户作为项目总包商或集成商中标终端用户项目，终端用户需求仪器设备种类较多，但公司仅向客户提供其中部分仪器设备（主要为质谱仪），由客户总包或集成后向终端用户交付。

#### （2）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

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是指：在具体项目中，终端用户所需仪器设备种类较少，公司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项目后，向公司采购仪器设备（主要为质谱仪）并直接向终端用户交付，客户向终端用户交付的仪器设备中未包含客户自产或向其他厂商采购的仪器设备。

由于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公司在相关区域会与具有较强业务优势的行业内企业进行合作，利用其在区域及行业内的信息获取、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实现产品销售。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公司客户获取。公司该类销售方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1/（2）”的回复内容。

## 2、公司间接销售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分类的情况

根据上述按具体项目的分类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	1,246.32	77.88%	3,227.56	59.86%	1,098.02	28.78%	2,237.25	61.23%
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	353.98	22.12%	2,164.00	40.14%	2,717.24	71.22%	1,416.87	38.77%
合计	1,600.30	100.00%	5,391.56	100.00%	3,815.26	100.00%	3,654.12	100.00%

公司上述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如公司客户总包或集成其他仪器设备，公司即将其认定为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如公司客户仅向终端用户提供公司的仪器设备，则公司将其认定为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因此，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

## 3、公司设备提供商销售模式及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对应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公司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具体业务能力如下：

（1）在环境监测行业和相关区域内经营多年，对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具有敏感性，可以及时获取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的需求；

（2）相比公司仅专注于质谱技术而言，公司间接销售客户对大气环境综合防控治理相关的各种技术和设备都有一定了解，拥有自己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可以对各种仪器设备进行一般性的运维管理；

（3）部分客户能够组建人工队伍，协助终端用户进行人工巡查、人工采样等劳动密集型工作。

公司间接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均主要围绕环境监测领域开展，其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2”中“客户主营业务”的内

容。

### **（三）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 **1、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公司间接销售主要包括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和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两种情形。公司采用上述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如下：

##### **（1）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的合理性**

在该种销售情形下，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中标项目后，基于项目所需仪器设备，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由公司向其提供中标项目所需的部分仪器设备。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如资金、技术、人员、品牌等优势，公司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

##### **（2）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的合理性**

###### **①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广，业务范围基本涵盖全国，但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则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随着环境监测行业的不断发展，全国各区域（省/市/县）及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对在线、快速分析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需求不断增长，公司需不断进行市场拓展，才能把握市场机会，促进业务发展。基于前述客观情况，公司在相关区域会与具有较强业务优势的行业内企业进行合作，利用其在区域及行业内的信息获取、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实现产品销售。

**②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公司客户获取**

在该种销售情形下，公司客户在相关区域内均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从事环境监测业务所需的销售渠道、人员、场地、业务规模及一定的技术支撑，在特定区域内能够快速获取终端用户的各类需求及招投标信息，该等客户除

与公司合作外，还与其他类型设备的厂商合作。在销售过程中，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公司客户获取，公司客户主要进行客户招投标信息获取、与终端用户进行沟通谈判、部分技术支撑及相关服务等工作，而公司则主要从事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 ③该类客户不是公司的经销商

该种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已明确知悉产品的最终需求方，间接销售客户根据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选择生产商，间接销售客户一般在中标或与终端用户签订合同后，再与公司签署合同，即间接销售客户先有明确的需求方，再向公司采购。而经销商模式一般是生产商先生产，然后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对外销售，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在并无明确需求方的情况下即向生产商采购。

间接销售客户系公司合作伙伴，公司对其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不存在返利情形，该类客户不属于公司的经销商。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间接销售模式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现状相契合，具有合理性。

## 2、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

（1）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公司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相关信息：①与客户沟通获取，直接获取客户对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及毛利率等信息；②公开渠道查询，如招投标网站查询具体项目的招标及中标信息等，相关客户官网查询客户的主营业务，获得客户针对具体项目向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中标金额等信息。针对客户毛利率，如客户提供，则根据客户提供填列，如客户未提供，设备提供商模式下因无法获取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价格而未予填列，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客户毛利率则根据（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金额）/客

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进行测算。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内容则根据客户的公开招投标信息进行填列。

基于与客户沟通及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公司毛利率、客户毛利率、客户主营业务等信息具体如下：

①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治理、大气咨询研判服务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作、新乡、新郑、洛阳、南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新乡市环境监测中心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1.08%	11.21%
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固定式 VOCs GC-MS 在线监测系统	73.69%	无法获取
3	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环保工程、环境在线监测仪器、各类便携式分析仪器、流动监测系统现代化大型监测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售前售后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在江苏、江西、安徽、广东、山东等地有大量用户。	南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53.29%	无法获取
4	四川摩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新兴的致力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机动车尾气监测、实验室科学仪器等产品销售及运维服务的科技贸易公司，以深厚的技术力量和优质的服务团队在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托管维护服务上开创出了一片崭新的天地，为西南各个区域的环保局，水利局，高等院校等单位提供了产品与服务。	宜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走航监测车、双光无人机系统、热成像仪等	74.29%	无法获取
5	广东人峰实业有	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计、实验室	东莞市环境保护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移动监测	74.62%	无法获取

	限公司	装修、实验室家具制作和安装工程、实验室通风净化工程、实验室专业仪器耗材销售、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技术服务中心		车		
6	河北众邦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鸡泽县分局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60.33%	无法获取
7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环保远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以及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秀洲王江泾镇政府	AC-GCMS-1000	AC-GCMS-1000、非甲烷总烃等	39.15%	无法获取
8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C-GCMS-1000	AC-GCMS-1000 及其他仪器设备	40.49%	无法获取
9	杭州连航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等。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AC-GCMS-1000	AC-GCMS-1000 及其他仪器设备	24.69%	无法获取

②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北科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和软件协会会员单位，主营业务集中在各行业的环境监测领域，致力于将国际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引进、消化和吸收，并以此为基础，为用户提供符合中国国情的全过程解决方案，包括咨询服务、方案设计、监测产品、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66.44%	无法获取

2	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运营服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拥有两百余人的专业队伍，具备多项行业资质，在环境行业深耕十余年，业绩丰富，综合服务能力强，是山东省环境监测行业的龙头企业。	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80.31%	无法获取
			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83.30%	26.98%
3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治理、大气咨询研判服务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作、新乡、新郑、洛阳、南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SPIMS 系列、AC-GCMS-1000	SPIMS 系列、AC-GCMS-1000	75.02%	31.72%
			濮阳市环境监测站	AC-GCMS-1000	AC-GCMS-1000 及其他仪器设备	33.73%	无法获取
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AC-GCMS-1000	AC-GCMS-1000、臭氧雷达、PANA 在线自动分析仪等	45.10%	无法获取
5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隶属于中央企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生态环境监测与大数据应用的专业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空气、水质、污染源等各领域的监测感知设备及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环保软件平台，以及环保大数据应用服务，在环境监测行业具有 20 年以上从业经验，产品及服务遍销全国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移动走航车（小车）、大气超级监测车（方舱）等	80.40%	无法获取
6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西安交大长天软件有限公司通过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开发、生产环保行业个性化软件为主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大气微型空气站、大气激光颗粒物雷达、工业级无人机等	61.04%	无法获取

		业，业务范围涉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环保设备的销售等领域，被评为国家级环保科技园重点骨干企业。					
7	广东中科乐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等业务。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7.97%	29.27%
8	湖南益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设计及开发、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科学检测仪器、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水利设备销售等业务。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大气复合走航监测车、颗粒物激光雷达、PM <sub>10</sub> 颗粒物分析仪、PM <sub>2.5</sub> 颗粒物分析仪、数采仪及显示器、软件等	73.98%	无法获取
9	山东艾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仪器仪表及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等业务。	聊城大学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9.78%	11.35%
10	陕西蔚蓝智能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的技术研发、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及运维、环保产品及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等业务。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AC-GCMS-1000、SPIMS 系列	AC-GCMS-1000、SPIMS 系列、VOCs 自动监测设备、移动监测车等	52.54%	无法获取
11	新疆艾尔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的运行及维护、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服务、仪器仪表修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激光雷达等	69.14%	无法获取
1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8.34%	27.66%
13	沈阳牧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及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系统、臭氧激光雷达、光解光谱仪等	70.16%	无法获取
14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依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学科的科技与人才优势组建的国家高新技术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水系监控系统、管理平台硬件设	61.40%	无法获取

		企业，是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和石化行业 VOSC 治理技术专业组副组长单位，为数十个工业园区、数百家企业提供了废水处理与回用、有毒恶臭气体污染控制、固废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环境影响评价、重大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等方面的技术咨询、综合解决方案及工程设计。			备等		
15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为落实浙江省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战略合作内容，由嘉兴港区管委会下属国资公司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资本运作、产业联盟等方式，整合完善智慧城市和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产业链，打造数据生态云平台，全面推进基础数据采集、系统架构设计、核心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示范。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三年技术服务	64.14%	13.00%
16	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由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化领域从业多年的资深技术人员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产品和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环境检测、环保设备校准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运营维护及保养等业务。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59.40%	无法获取
17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检测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组装及销售、环境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7.47%	无法获取
18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计、实验室装修、实验室家具制作和安装工程、实验室通风净化工程、实验室专业仪器耗材销售、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4.33%	37.19%
19	北京尚洋东方环	是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生态环境局	AC-GCMS-1000	AC-GCMS-1000	38.60%	无法获取

	境科技有限公司	司（股票代码：002322，简称：理工环科）的子公司，是以环保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销售、转让、咨询、培训、环保信息系统集成、环境工程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重点“双软”企业，专门从事环保领域（数字信息相关）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优化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环境监控所需的先进设备、售后服务、产品升级及维护等业务。	桐庐分局				
--	---------	--	------	--	--	--	--

③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一家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中标业绩遍及北京、河北、河南、山东、黑龙江、吉林、安徽、广西、内蒙古、西藏、新疆等区域，为近三十所大学提供多种仪器设备，如清华、北大、中国农大、中国林大、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农学院等。	晋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51.77%	20.32%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SPIMS 系列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79.53%	23.59%
2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是上市公司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51，简称：佳华科技）的子公司，在智慧环保领域，佳华科技为 50 个城市提供环保大数据服务，不断拓展到全国各省、市、县、乡镇及企业，打造全国生态环境动态数据库和数据运营体系。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PM <sub>2.5</sub>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区域源谱建设费用等	80.25%	无法获取
3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及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检验设备租赁等业务。	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7.52%	21.35%

4	南京彤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是一家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分析检测仪器设备、分子生物学仪器设备以及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等的专业化公司，客户遍及高校、科研院所、疾控、畜牧、农业、药检、制药、食品、质检、检验检疫、环保、石化、能源等众多行业。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3.99%	11.65%
5	厦门共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等业务。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4.66%	27.50%
6	陕西中韬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服务于石油、煤炭、化工、电力等国内重点行业，致力于工业自动化系统的开发、应用和设备成套，积极引进和推广国外自动化领域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与芬兰伟肯、美国霍尼韦尔、法国施耐德、德国西门子、阿卡等国际知名企业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3.78%	30.20%
7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南京工业大学骨干企业，在智慧环保、环境综合治理、节能减排等领域形成了竞争高效的专业化服务团队和服务体系，在智慧环保、环境治理、循环水等领域形成了一大批示范工程，已发展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高科技公司。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水质监测站、AC-GCMS-1000、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在线检测仪、移动监测车等	64.39%	无法获取
8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水质监测与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领先的专业水质监测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为环保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供排水水质检测、地质调查、地下水水质数据建模等情况提供先进、可靠的检测仪器设备及配套的增值服务。	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82.49%	22.95%
9	上海境安环境检	主要从事环境检测设备及仪器仪表	上海市环境监测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59.25%	无法获取

	测技术有限公司	的组装及销售、环境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流动实验室、车辆改造等	79.10%	无法获取
10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治理、大气咨询研判服务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作、新乡、新郑、洛阳、南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58.32%	16.40%
11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2，简称：理工环科）的全资子公司，是以环保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销售、转让、咨询、培训、环保信息系统集成、环境工程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重点“双软”企业，专门从事环保领域（数字信息相关）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优化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环境监控所需的先进设备、售后服务、产品升级及维护等业务。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80.47%	28.13%
12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0.06%	无法获取
13	成都智一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开发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安防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5.52%	38.50%
14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上市公司聚光科技的子公司，是国家环境光学工程技术中心江苏分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环保监测设备等	78.21%	无法获取

		中心大气分中心的依托单位，主要从事大气环境遥感监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集成应用，为环保、气象和科学研究部门提供相关资讯、产品和技术服务。					
15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产品及仪器仪表销售、环保设施的销售、维修、安装、运维及环保设备租赁等业务。	运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软件及广谱指纹库、本地化指纹采集及系统集成服务费、第一年全托管运维服务费、标样及两年消耗品等	72.81%	无法获取
16	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是一家由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和中国华云气象科技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的企业，定位为气象综合探测网络维护技术保障服务的专业性公司。主要协助气象探测中心完成各类保障任务。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XG-1000	XG-1000 及其他仪器设备	86.00%	无法获取

④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是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7，简称：先河环保）的子公司，是两广地区具有影响力的专业环保公司，主要领域为环保仪器销售及水、气、辐射等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集成和运营。	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气溶胶化学组分分析仪等	82.26%	无法获取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及监测车等	72.76%	无法获取
2	航天神洁（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景恒基集团共同投资组建。大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环境空气污染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	80.55%	无法获取

		力推动电弧等离子体技术在电力、环保、冶金、航空航天和新材料等领域的应用。					
3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一家位于中关村科技园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中标业绩遍及北京、河北、河南、山东、黑龙江、吉林、安徽、广西、内蒙古、西藏、新疆等区域，为近三十所大学提供多种仪器设备，如清华、北大、中国农大、中国林大、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农学院等。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4.51%	12.06%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XG-1000	XG-1000	74.04%	无法获取
4	北京艾沃思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环境、气象、风能等领域监测技术的研究，是行业领先的大气环境、气象遥感激光雷达供应商与服务商，是国内第三方监测市场的首要激光雷达产品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服务用户遍及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覆盖 200 多万平方公里的大气激光雷达监测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与服务。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大气颗粒物监测车、颗粒物 PM <sub>1</sub> 监测仪、大气走航监测车、VOC（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车载走航颗粒物激光雷达、黑碳仪等	58.15%	20.00%
5	黑龙江天林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科学仪器设备及实验室建设全面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科学器材、分析仪器、实验室基础设备、生物工程设备、环保仪器、医疗器械、电工产品、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等，提供实验室家具、生物安全实验室、洁净室、组培室、冷库等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3.31%	29.90%
6	北京丰旭卓锋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以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耗材为主营业务的科技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广大分析工作者提供优质服务，业务范围涉及环保、食药、农业、卫生疾控等多个行业领域。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能见度传感器	68.60%	36.00%
7	成都德希瑞科技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一类	成都市环境监测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滤膜自	74.55%	无法获取

	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的上门维修、计算机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等业务。	中心站		动称重系统		
8	北京信达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北京大学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6.63%	无法获取
9	河北环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工程施工与技术咨询、环境监测咨询、水处理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业务。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9.03%	24.66%
10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上市公司聚光科技的子公司，是国家环境光学工程技术中心江苏分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中心大气分中心的依托单位，主要从事大气环境遥感监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集成应用，为环保、气象和科学研究部门提供相关资讯、产品和服务。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二氧化硫监测仪、氮氧化物监测仪、臭氧监测、PM <sub>10</sub> 及 PM <sub>2.5</sub> 监测仪及配件、一氧化碳监测仪等	59.13%	无法获取
11	深圳市铭科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科学仪器销售及实验室整体配套方案制定的企业，以客户为核心，拥有自主科研成果，整合国际领先实验设备，主要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实验室内分析仪器、生化仪器、实验耗材和化学试剂的供应及专业提供环保监测与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搭建与运维。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SPIMS 系列、EI-TOFMS	SPIMS 系列、EI-TOFMS、流动注射分析仪	69.94%	无法获取
12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水质监测与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领先的专业水质监测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为环保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供排水水质检测、地质调查、地下水水质数据建模等情况提供先进、可靠的检测仪器设备及其配套的增值服务。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6.35%	19.72%
13	广东兰贝斯科技	主要从事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	洋浦经济开发区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5.75%	30.00%

	有限公司	与治理的专利技术研发、向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环境在线监测与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	生态环境保护局				
--	------	--	---------	--	--	--	--

## （2）公司毛利率与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在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毛利率由公司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技术含量、谈判地位、市场拓展的情形综合确定，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毛利率则由客户与终端用户根据双方沟通情况或招投标确定，公司与客户所处销售环节不同，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 （四）列表说明间接销售模式下客户、最终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发行人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报告期内，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回款均来源于客户，不存在终端用户向公司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形。在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绝大多数合同不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仅有 4 份合同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收入确认年度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条款具体内容	收款时间
2019年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317.05	<p>（1）合同签订后，甲方（指客户）应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p> <p>（2）货物到达现场，乙方（指公司）负责安装调试通过最终客户验收无问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30%；</p> <p>（3）设备运行一年无问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10%；</p> <p>（4）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前，需满足以下条件：甲方需收到最终用户同等百分比额款项，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方可支付。</p>	<p>2019年2月22日收款267万元（60%），2019年8月15日收款76万元（17%），2020年7月2日收款57.50万元（13%），2020年11月5日收款44.50万元（10%）。</p>
2018年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301.72	<p>（1）乙方（指公司）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客户）指定地点且最终用户准备好安装条件后2个月内，甲方必须进行验收，如两个月内未进行验收，则自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货物验收完成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p> <p>（2）在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一年）满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尾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p>	<p>2018年11月26日收款315万元（90%），2019年12月25日收款35万元（10%）。</p>

				10%。	
2018年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198.28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回款后5个工作日支付同比例合同款给公司。	2018年12月28日收款230万元（100%）。
2017年	北京丰旭卓锋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81.53	（1）乙方（指公司）提供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客户）要求所在地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第二笔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017年11月2日收款208.56万元（60%），2017年12月25日收款139.04万元（40%）。

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背靠背”结算条款的，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商品符合合同或协议要求，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的主要义务，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公司已取得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的权利，且终端用户均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等，结合政府有关政策、历史经验等因素，公司合同款项无法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公司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即“背靠背”结算条款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经招投标信息查询获取或公司客户反馈，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及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终端用户对客户的付款条件及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等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1、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12.23	50.00	12.5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剩余 30%为驻场费用，驻场期每满 1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10%，3 年驻场期满后支付完毕。	否
				2020.01.20	200.00	50.00%			
				2020.07.06	100.00	25.00%			
				2020.11.25	50.00	12.50%			
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是	2019.11.22	309.60	90.00%	发货前支付 90%，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0%。	出具点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余款自验收通过次日起算每 12 个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5%（在第 12 个月的月底前支付），直至余款付清。	否
				2020.12.15	34.40	10.00%			
3	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12.13	63.00	3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无法获取	否
				2020.04.01	73.50	35.00%			
				2020.04.02	73.50	35.00%			
4	四川摩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20.05.20	175.00	100.00%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全款发货。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 100%	否

								合同款项。	
5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是	2020.01.19	90.00	6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万元, 发货前支付剩余 60 万元。	无法获取	否
				2020.05.20	60.00	40.00%			
6	河北众邦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鸡泽县分局	是	2020.04.30	45.00	30.00%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70%。	无法获取	否
				2020.10.12	105.00	70.00%			
7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秀洲王江泾镇政府	是	2020.03.12	69.50	5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发货前支付 50%。	设备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80%的合同款；第一年运维期满后，根据年度运维考核结果支付 10%的合同款；第二年运维期满后，根据运维考核结果支付 10%的合同款。	否
				2020.05.27	69.50	50.00%			
8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12.19	126.00	10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0%。	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设备到场安装并上线试运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的合同价款。	否
9	杭州连航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2020.07.01	100.00	90.9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发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预付	否

				2020.08.14	10.00	9.09%	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款；所有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到核定价的 60%（含预付款）；运维期（共 2 年）每满 1 年后一个月内支付核定价的 20%。	
--	--	--	--	------------	-------	-------	--------------------	--	--

2、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北科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7.30	162.00	3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仪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否
				2019.08.14	378.00	70.00%			
2	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是	2019.11.29	150.00	42.86%	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0%。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作为预付款；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的 20% 合同款。	否
				2020.01.08	200.00	57.14%			
		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是	2019.06.24	20.00	12.12%	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余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的 90%；留合同总价的 10%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否
				2019.12.30	145.00	87.88%			

3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8.20	100.00	5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收到货物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货物到齐，安装调试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剩余部分以售后服务方式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否
				2020.06.19	50.00	25.00%			
				2020.11.11	50.00	25.00%			
		濮阳市环境监测站	是	2019.11.07	13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采购单位验收供方所交产品及服务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其余 5%做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否
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9.10.14	247.05	5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签订并在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方支付 40%合同金额首付款；通过选址方案和系统集成验收后支付 30%合同金额；质保期满通过验收且经业主确认所有仪器运行正常后，支付 30%合同金额。	否
				2019.10.30	247.05	50.00%			
5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3.15	169.80	40.00%	2019 年 2 月 20 日前支付 40%，验收合格 7 日内支付 55%，验收后 18 个月支付 5%。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先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供货完成并安装到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额退付。	否
				2019.12.13	233.48	55.00%			

6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2.22	267.00	6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最终客户验收无问题后支付 30%，设备运行一年无问题后支付 1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并且运行稳定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是
				2019.08.15	76.00	17.00%			
				2020.07.02	57.50	13.00%			
				2020.11.05	44.50	10.00%			
7	广东中科乐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2.10	194.00	5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收到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按合同额的 40%支付给中标方；货物到货后，按合同额的 30%支付给中标方；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额的 30%支付给中标方。	否
				2019.12.16	194.00	50.00%			
8	湖南益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6.27	50.00	16.1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余款 5%为质保金，在设备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如确无质量问题和其它争议，一次性付清。	否
				2019.07.11	194.50	62.74%			
				2020.08.30	50.00	16.13%			
9	山东艾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大学	是	2019.08.20	93.00	30.00%	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设备通过终端用户验收后支付 70%。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否
				2019.11.25	217.00	70.00%			
10	陕西蔚蓝智能自动化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2.11	20.00	6.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否

	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0.01.16	114.00	34.00%	工作日内支付4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5%，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020.10.21	184.25	55.00%			
11	新疆艾尔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是	2019.10.30	124.00	40.00%	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40%，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余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卖方支付给买方合同总价的10%做为项目建设诚信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40%；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货物装货经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该合同价格的60%。	否
				2020.04.28	186.00	60.00%			
1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08.22	291.60	90.00%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支付10%。	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付245万元，剩余款项由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拨付。	否
				2020.12.15	32.40	10.00%			

13	沈阳牧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7.10	300.00	100.00%	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30%；设备货物到场后再支付 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30% 货款；剩余 10% 货款为质保金三年运行维护无重大问题后支付。	否
14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是	2019.03.06	60.00	20.7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万元，完成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万元，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5.50 万元，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50 万元。	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款 3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款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项目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 在 2 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否
				2020.01.19	100.00	34.50%			
15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1.30	83.91	30.00%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6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款项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项的 45%；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行满一年支付剩余 5% 的设备款项。	否
				2019.02.27	167.82	60.00%			
				2020.11.12	27.25	10.00%			
16	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是	2019.11.22	117.00	5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收到货物后支付 40%，验收合	无法获取	否
				2020.01.23	50.00	21.37%			
				2020.04.02	19.00	8.12%			

				2020.04.11	48.00	20.51%	格后支付 10%。		
17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2019.08.06	80.00	50.47%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供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无法获取	否
				2019.09.17	78.50	49.53%			
18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0.25	15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无法获取	否
19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是	2019.12.01	126.00	100.00%	接到发货通知后 5 天内支付 100%。	签订合同后支付 95%，质保期到期考核后支付剩余 5%。	否

3、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晋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09.06	160.00	20.00%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支付 20%，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和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在完成本地源谱修正工作后，再进行为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支付合同货款的 40%；通过验收合格证明支付合同货款的 40%；出具综合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支付合同货款的 20%；10%的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后，由甲方	否
				2018.12.21	640.00	80.00%			

							期 15 天的监测工作，出具综合验收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支付 17%，一年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	单位出具付款通知后无息返还乙方。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是	2018.12.21	132.80	10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无法获取	否
2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8.09.14	18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货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合同金额的 10%以质保年度为单位，每年度末支付。	否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12.26	365.00	100.00%			
3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是	2018.11.26	315.00	90.00%	验收完成且收到最终用户（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款项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90%，质保期（一年）满且收到最终用户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按合同出具全额销售发票付 90%；1 年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付 10%。	是
				2019.12.25	35.00	10.00%			

4	南京彤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9.18	220.00	50.00%	发货前支付 50%，货物签收后一个月内支付 50%。	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五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否
				2018.11.16	220.00	50.00%			
5	厦门共鑫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8.10.22	31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否
6	陕西中韬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8.12.24	100.00	33.33%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的价款；质保期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否
				2019.01.04	200.00	66.67%			

								价 5% 的价款。	
7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是	2018.10.15	165.00	39.15%	发货前支付 75%，货物签收后两个月内支付 25%。	项目完成并稳定运行一个月付至合同价款的 65%；稳定运行两个月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在质保期内按季度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否
				2018.11.30	143.63	34.07%			
				2019.07.22	63.23	15.00%			
				2019.12.31	45.00	10.68%			
8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12.11	235.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本项目产品供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经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否
9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8.12.28	230.00	100.00%	收到终端用户（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回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比例合同款。	无法获取	是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是	2018.05.07	119.00	7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设备到达现场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否
				2018.10.26	42.50	25.00%			
2020.03.04	8.50	5.00%							
10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8.06	164.80	8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验收合格后 2 年内支付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7 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否
				2019.12.19	20.60	10.00%			

							20%。	剩余 20%作为质保金，分三年付清。	
11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8.30	186.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本项目产品供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经最终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5%；剩余合同金额的 5% 作为项目质保金。	否
12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是	2018.07.27	18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合同剩余总额 25%的支付与设备运行状况挂钩，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考核支付。	否
13	成都智一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是	2018.11.13	75.00	50.00%	合同签订且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 40 日内支付 50%，验收合格且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 50%。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全部金额的 50%，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全部金额的 45%，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金额。	否
				2018.12.21	75.00	50.00%			
14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是	2018.02.06	15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合同签订且仪器到货后甲方预付中标金额的 60%给乙方；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 30%合同款支付给乙方；剩余 10%作为质	否

								量保证金，一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15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05.16	89.60	7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货到指定地点且验货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否
				2018.09.06	38.40	30.00%			
16	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是	2018.08.02	25.00	5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无法获取	否
				2018.09.12	25.00	50.00%			

4、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7.09.20	374.00	100.00%	发货前支付 100%。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有效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做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且在中标人提供有效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5%；5% 余款为质量保证	否

								金，在货物质保期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是	2017.10.13	187.20	5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仪器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无法获取	否
				2017.12.12	187.20	50.00%			
2	航天神洁（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是	2016.12.28	300.86	70.00%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20%，货到现场并经甲方、最终用户及监理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 50%，站房建设及站房内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用户及监理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一周内支付 10%，监测车改装及监测车内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用户及监理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一周内支付 10%，项目验收一年后并且运行无问题支付 1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一次付清。	否
3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是	2016.12.22	70.00	2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 3 个月后支付 8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凭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验收报告支付剩余 50%货款。	否
				2017.08.21	280.00	80.00%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是	2017.08.28	49.04	10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无法获取	否
4	北京艾沃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7.07.25	210.00	6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2017 年 5 月 30 日回款金额为 706.92 万元，回款比例为 70%。	否
				2017.12.29	140.00	40.00%			
5	黑龙江天林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7.12.21	34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否
6	北京丰旭卓锋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7.11.02	208.56	60.00%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收到最终用户首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验收合格后并收到最终用户第二笔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回款 290.94 万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回款 145.47 万元，2019 年 9 月 24 日回款 48.49 万元。	是
				2017.12.25	139.04	40.00%			
7	成都德希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6.12.30	96.00	3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20%；仪器安装、验收合格并使用七天内支付 65%；质保期满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否
				2017.04.27	224.00	70.00%			
8	北京信达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	是	2018.01.10	262.08	9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无法获取	否
				2018.05.04	29.12	10.00%			
9	河北环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是	2016.12.30	30.00	1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无法获取	否
				2017.04.01	100.00	33.33%			
				2017.12.29	170.00	56.67%			

10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是	2017.07.31	125.00	50.25%	到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50%，安装调试完成且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质保期满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45%给中标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45%给中标方，剩余10%作为质保费，分两年向中标方支付。	否
				2017.08.31	99.60	40.04%			
				2020.08.11	24.15	9.71%			
11	深圳市铭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8.01.04	57.00	3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	无法获取	否
				2019.10.14	63.00	33.16%			
				2020.11.23	20.00	10.53%			
12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2017.04.07	171.00	100.00%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预付30%货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60%，10%在正常使用一年后付清。	否
13	广东兰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是	2017.07.14	72.00	42.86%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72万元，验收合格后45天内支付96万元。	无法获取	否
				2018.06.21	96.00	57.14%			

##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 （一）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按照直接、间接销售分类的业务收入台账，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直接、间接销售的划分标准；

2、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技术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背景，查阅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合同，实地走访相关技术服务客户，查询发行人技术服务客户的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技术服务销售模式的披露内容，核查发行人将技术服务全部认定为直接销售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署的合同，并查询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中标信息，获取并复核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分类构成明细；

4、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之间的具体业务背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并对部分终端用户进行走访，查询发行人所有间接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发行人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5、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核查合同中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6、获取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客户的回款单据，核查发行人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及占比；

7、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毛利率；

8、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具体产品类型，向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发出协助核查函并查询相关公开招投标信息，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内容、业务背景、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回款时点、金额和占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直接、间接销售分类情形下，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60.50%、69.41%、75.47%和 79.16%，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39.50%、30.59%、24.53%和 20.84%；结合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业务实质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发行人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均认定为直接销售；

2、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发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如发行人客户总包或集成其他仪器设备，发行人即将其认定为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如发行人客户仅向终端用户提供发行人的仪器设备，则发行人将其认定为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因此，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

3、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但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发行人客户获取，且该类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通过该类客户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采用间接销售模式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现状相契合，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客户的毛利率，仅有三家客户进行了明确回复，对于其他未明确回复客户，设备提供商模式下因无法获取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价格而未予填列，与地方企业合作模式客户毛利率则根据“（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金额）/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进行测算；在间接销售方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毛利率由发行人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技术含量、谈判地位、市场拓展的情形综合确定，发行人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毛利率则由发行人客户与终端用户根据双方沟通情况或招投标确定，发行人与客户所处销售环节不同，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及占比，仅有两家公司进行了明确回复，针对其他未明确回复客户，则通过公开查询招投标信息获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信息；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回款均来源于客户，不存在终端用户向发行人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形，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仅有4份合同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该等条款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详细核查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间接销售下的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间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 **（1）间接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

发行人间接销售主要包括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和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两种情形，两种情形的具体含义、对应客户的行业经验及业务实力、分类的具体方式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二）”的内容。

##### **（2）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 **①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的必要性**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 **②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的必要性**

**A、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B、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③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二）”的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必要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因此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公司通过其实现销售也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业务实力，发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与客户合作的具体项目而言，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上述两类客户在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和界限。

## 2、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分别为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和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的当月，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

针对合同约定需终端用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在终端用户对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间接销售客户再对发行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

针对合同约定仅需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发行人根据间接销售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其为销售合同的履约责任人，其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发行人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交付产品的合同义务

发行人设备提供商销售模式及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对应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二）”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无终端用户验收相关条款，间接销售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仪器设备后再向终端用户销售，间接销售客户是其合同履约责任人，独立向发行人承担合同履约义务。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发行人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交付产品的合同义务。根据原收入准则“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及新收入准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进行收入确认符合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产品安装调试均在最终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一般终端用户会指派人员参与，经安装调试后可满足客户需求

经对间接销售客户和终端用户访谈确认，在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间接销售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仪器设备均由发行人直接送货至终端用户使用地。在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时，一般终端用户会派人参与，间接销售客户完成对发行人产品的验收，也表明相关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的认可，即表明发行人相关产品已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③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未出现终端用户验收不通过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合同约定不需要终端用户验收的项目中，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未出现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不认可而导致的验收不通过、退货或引起法律纠纷的情形。

#### ④验收周期可覆盖实质性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

在发行人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由于发行人（终端）用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产品发货至安装调试及验收之间存在一定的等待期。但发行人产品的实质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不复杂，一般情况下实质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的时间不超过 15 天，经测算报告期内间接销售模式下未与终端用户挂钩的所有仪器销售记录，验收日期与发货日期之间的平均周期为 50 天，可覆盖实质性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展所需时间。

综上所述，针对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主要依据合同验收条款及合同责任、安装调试实际执行情况、终端用户退货及纠纷情况、验收周期等内容综合判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已明确知悉产品的最终需求方，间接销售客户根据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选择生产商，间接销售客户中标或与终端用户签订合同后，再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即间接销售客户先有明确的需求方，再向发行人采购。而经销商模式一般是生产商先生产，然后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对外销售，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在并无明确需求方的情况下即向生产商采购。

间接销售客户系发行人合作伙伴，发行人对其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发行人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不存在返利情形，其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

商。

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用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相关内部控制
1	客户选取标准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发行人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2	对客户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在 CRM 系统中及时录入客户信息档案并持续更新维护，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按项目进行全流程跟踪和管理。发行人与客户独立开展业务，不参与客户和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
3	对客户的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发行人基于产品标准报价，在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仪器设备的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不存在对客户的营销支持或运费补贴。
4	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用户）	合同约定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实际执行中仪器设备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用户处，发行人完整保留相关物流运输记录。
5	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在合同中具体约定退换货条款，除非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一般客户无退货权利。
6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对客户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间接销售下，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4、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对间接销售下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发行人对间接销售客户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发行人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

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间接销售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未对间接销售制定统一的信用政策，而是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

报告期内，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同约定的预收金额	4,684.59	5,808.27	6,639.45	3,245.24
合同总金额	4,949.56	6,576.07	7,599.50	3,270.24
预收金额占比	94.65%	88.32%	87.37%	99.24%

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要求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85%，且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比例自2018年开始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 6、间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

由上分析可知，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 7、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了解发行人间接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背景及原因，评价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并抽查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关注合同中对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环节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发货单、安装调试报告、验收单据、银行回单等业务资料，核实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和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并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对间接销售客户的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相关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对关键内控环节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查询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地走访情况，识别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结合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情况，评估相关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6）抽查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业务合同、发货单、发货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合格证明、发票及收款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7）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核实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及金额、验收时点、收款情况等信息，取得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对相关信息的确认；

（8）走访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及终端用户，向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发出协助核查函和查询公开招投标信息，核实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相关业务开展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必要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因此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发行人通过其实现销售也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业务实力，发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与客户合作的具体项目而言，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上述两类客户在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和界限；

（2）针对合同约定需终端用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在终端用户对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间接销售客户再对发行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主要依据合同验收条款及合同责任、安装调试实际执行情况、终端用户退货及纠纷情况、验收周期等内容综合判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间接销售下，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要求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85%，且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比例自 2018 年开始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6）根据前述结论可知，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作研发

5.1 招股说明披露：周振先生，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研究员；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大学环境污染与健康研究所副所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所长；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忠先生，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任实验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正旭先生，201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李梅女士，201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气溶胶研究实验室主任；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应用开发部经理。李磊先生，198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与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昆山禾信，任研发部项目主管。

请发行人说明：（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2）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3）上述高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兼职，傅忠在上海大学兼职。其中，高伟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其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任副研究员。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根据**

①相关法律法规仅对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对外任职进行限制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第二条第（九）款……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不适用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	不适用

		<p>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p>……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p>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第 5 条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不适用
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现已废止）	<p>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p> <p>（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p> <p>（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p> <p>（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不适用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校级领导干部及高校处级（中层）领导干部不得在校外进行任职。

②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不属于暨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暨南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傅忠不属于上海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上海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

根据暨南大学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任职情况的说明，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和高伟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

于学校中层及以上的领导职务，前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未违反学校的保密制度，学校与前述人员不存在人事纠纷。

根据上海大学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傅忠任职情况的说明，傅忠未担任学校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中层领导等职务，其在公司的任职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未违反学校保密制度，学校与其不存在人事纠纷。

综上所述，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未在暨南大学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未在上海大学担任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中层领导等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

## **（2）周振、傅忠、黄正旭、李磊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任职，其中周振、黄正旭、李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振和傅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①周振和傅忠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高校老师对外投资的情形，黄正旭、李磊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周振、傅忠、李磊、黄正旭对公司的投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周振和傅忠于 2004 年 6 月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在禾信有限任职，2013 年 7 月暨南大学通过“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周振，暨南大学引进周振时已知晓该等对外投资；2014 年 10 月傅忠开始就任于上海大学，上海大学引进傅忠时已知晓该等对外投资。周振和傅忠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高校老师对外投资的情形，且周振、傅忠在上述高校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

黄正旭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李磊分别于

2015年10月和2019年4月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黄正旭、李磊在暨南大学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

综上所述，周振、傅忠、李磊、黄正旭对发行人的投资不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现已被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对外投资的规定。

②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暨南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上海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

根据暨南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大学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傅忠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暨南大学出具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大学出具的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因此，周振、黄正旭、李磊、傅忠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 2、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傅忠不属于高等学校中层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在公司的任职已取得暨南大学的同意，傅忠在公司的任职已取得上海大学的同意。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

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并已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暨南大学、上海大学不存在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和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未对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是以禾信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禾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已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公司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资产混同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1、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

根据暨南大学出具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高校与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他知识产权则不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上海大学出具的说明，傅忠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高校与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他知识产权则不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人员参与的具体专利共有 60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57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	ZL201410108444.7	发行人、昆山禾	否

	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与方法		信	
2	筛选式飞行时间质谱仪探测器及离子筛选方法	ZL201410055999.X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ZL201310739682.3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4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ZL201310380268.8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5	一种栅网式静电四极杆装置	ZL201310279927.9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6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010126400.9	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7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ZL201510487199.X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8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ZL201510471897.0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9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ZL201510050314.7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0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ZL201410424789.3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1	一种质谱电离源	ZL201410339881.X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2	基于微振荡法测量颗粒物质量的装置	ZL201310128642.5	昆山禾信	否
1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膜加热进样装置	ZL201210347044.2	昆山禾信	否
14	一种质谱仪质量分析器内缓冲气体快速高精度连续控制方法	ZL201210313519.6	昆山禾信	否
15	一种质子转移质谱离子源	ZL201210121134.X	昆山禾信	否
16	一种利用光电效应增强的射频放电电离装置	ZL201210002617.8	昆山禾信	否
17	单颗粒气溶胶在线电离源及其实现方法	ZL200510102354.8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18	基于射频四极杆的气相分子离子反应器装置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0510100350.6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19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方法	ZL201510150678.2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昆山禾信	是
20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	ZL201110183754.1	上海大学、昆山	是

	置		禾信	
21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ZL201110298786.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2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ZL201110454406.3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ZL201110298888.8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4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ZL201110298867.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5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ZL201210049492.4	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26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28867.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7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自动稀释系统	ZL201410222231.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8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暨南大学、发行人	是
29	质谱仪器检测器	ZL201720295803.3	发行人	否
30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检测装置	ZL201720248482.1	发行人	否
31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腔增强吸收光谱仪	ZL201420377877.8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2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	ZL201420132573.5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3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ZL201320865305.X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4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ZL201320527908.9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5	一种空气动力聚焦颗粒装置	ZL201320461690.1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6	高离子引出效率的离子阱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720163908.3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37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ZL201621335789.7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38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ZL201621337040.6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39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ZL201520598826.2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0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ZL201520600903.3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1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ZL201520403346.6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2	一种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ZL201520292418.4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3	一种基于光腔衰荡光谱技术的密封装置	ZL201420410270.5	昆山禾信	否
44	一种在线快速分析挥发性有机物的装置	ZL201320876307.9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45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50.1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	是
46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ZL201120194278.9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7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66.2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8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120357404.8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9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ZL201220010994.1	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50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ZL201120375956.1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1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ZL201420268820.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2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ZL201420158359.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3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ZL201510780678.0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否
54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ZL201511008026.1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否
55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564172.6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	是
56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608773.2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	是
57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7372.2	发行人、暨南大学、昆山禾信	是

##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及控制方法	201611115895.9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2	质谱仪器检测器	201710182894.4	发行人	否
3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的装置	201710155068.0	发行人	否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李磊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8 项，李梅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2 项。公司不存在由周振、傅忠、黄正旭、高伟作为主要创作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人员未参与公司正在进行的软件开发项目。由李磊、李梅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台式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控制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31859	否
2	有机气体分析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171937	否
3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禾信有限	2011SR035483	否
4	单光子电离质谱仪源解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1856	否
5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采集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58	否
6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电控系统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53	否
7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在线源解析系统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47	否
8	禾信高能量离子数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154980	否
9	禾信 PM2.5 源解析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19SR0242380	否
10	禾信 PM2.5 源解析质谱仪器采集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19SR0242508	否

## 2、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具体情况已在上表中列示。

针对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26 项专利，公司与上海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许可权和

转让权在内的所有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与暨南大学共有的 5 项已授权专利，公司与暨南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归属约定
1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amp;方法	ZL201510150678.2	(1) 暨南大学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无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其他权利； (2) 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3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564172.6	暨南大学和公司共同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权利，但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608773.2	
5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737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暨南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上述高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暨南大学、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暨南大学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暨南大学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图书批发；图书出版。
4	广州暨南大学科技园管理有	间接持股 100%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限公司		
5	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室内装饰、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6	广州暨南大学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文化传播；文化推广。
7	广州暨南大学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8	广州华颐医疗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9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1%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10	广州华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母婴月子照护服务；母婴保健服务。
11	广州华颐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装卸搬运、旅客票务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

## 2、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上海大学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上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资产经营管理。
2	上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教材出版。
3	上海科达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7%	生产电子陶瓷材料，元器件及配件。
4	上大新材料（泰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新材料技术研发。
5	上海大学科技园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6	上海莘远国际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咨询服务。
7	上海上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4.55%	科技投资管理。
8	上海上海海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教育系统管理软件和教育软件的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还负责上大及其他教育系统的高速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数字化校园的建设。
9	上海云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	业务主要集中于手机行业，拥有大型手机综合门户网站，代理移动、联通的套餐、卡类业务，手机产品、配件的批发与零售业务。
10	上海新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以除磷剂、污泥调理剂、重金属稳定剂等高科技产品为主导，同时兼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无烟煤滤料等产品的专业水处理化学品。

11	上海谐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纳米氧化铝系列产品、纳米氧化钛系列产品及纳米氧化锆系列产品。
12	上海宁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13	上海乐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7.5%	致力于大型网页游戏引擎及 MMORPG 游戏开发, 中型网页游戏及 SNS 游戏开发, 小型 FLASH 游戏引擎及单机小游戏开发工作。
14	上海凌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7.5%	为流控、行为管理、审计、统一通信平台、高清视频录播点播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加工。
15	上海启圣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3.33%	在医药科技、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6	上海浦美建筑装潢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17	上海上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	建筑工程设计。
18	上海上大热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	机械、铸造、热处理、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9	上海上大热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5.96%	承接高频、中频、超音频、渗碳、氮碳共渗、调质、淬火、正火、退火、铝合金 T6 处理、深冷处理等各类业务。
20	通富热处理（昆山）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7.98%	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21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2.6%	高新技术产业和实业投资开发, 企业管理, 资产管理。
22	上海依科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2.6%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 资产管理。
23	上海上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6.02%	致力于第二代高温超导材料及下游应用器件研发、生产。
24	上海鑫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2%	生产光化学反应器、光化学反应釜、光化学反应仪器、光化学反应装置、光化学仪器。
25	上海高实科技发展中心	直接持股 100%	电子与电子教学仪器、机械与机械教学设备、机械与电子领域中的技术服务。
26	上电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3.33%	电影制片, 电影发行, 演出经纪, 文艺创作与表演。
27	上海万达电化科技发展公司	直接持股 100%	材料、化工、生化、计算机、微电子、机械、电气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
28	上海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通信、电子、机电及轻工方面的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9	上海海锦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	通讯电子器材及维修。
30	上海环上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由上可知，由暨南大学控制的 11 家企业及上海大学控制的 30 家校办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分别出具的关于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任职、对外投资和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
- 2、对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进行访谈；
- 3、取得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的调查表；
- 4、对暨南大学、上海大学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 6、取得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 7、查阅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就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事宜签订的《申请专利协议》。

####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不属于暨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担任暨南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不属于上海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担任上海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傅忠对发

行人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周振、黄正旭、李磊、傅忠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上海大学、暨南大学不存在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和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各项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与高校资产混同的情形，因此，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任职及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未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2、针对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26 项专利，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发行人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许可权和转让权在内的所有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针对与暨南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发行人与暨南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由暨南大学控制的 11 家企业及上海大学控制的 30 家校办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5.2 招股说明披露：除坚持自主研发外，公司也会与其他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进行合作研发，作为公司自主研发活动的有效补充。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合作研发业务形成的包括专利在内的各类研究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2）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3）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

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专利技术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合作研发业务形成的包括专利在内的各类研究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

公司在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的过程中，相关研发对公司的产品原理研究、性能稳定性提升、新产品研发的技术积累等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但不一定会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较为明确的研究成果，无法量化统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1	质谱技术研发合作协议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能源问题研究所	该所的俄罗斯专家在空气动力学的研究有较深积累，能协助公司在相关技术方面的研究。	框架合作协议，尚未实质推进，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
2	中俄分析仪器以及关键部件研究及应用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物理研究所	该所的俄罗斯专家在激光器及激光解析电离技术有丰富经验，能协助公司开展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究。	框架合作协议，尚未实质推进，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
3	“大气污染物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合作协议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基于公司掌握的高分辨高灵敏度的飞行时间质谱相关技术，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联合公司进行合作研发，双方合作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中的“纳米颗粒物化学组分和粒径分布在线测量系统”项目下课题“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承担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的研制，并协助实现课题集成。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针对“纳米颗粒物化”分析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积累。
4	仪器设备可靠性提升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可靠性测试平台建设投入成本较大，合作方具有可靠性测试平台，可以提供产品进行可靠性、稳定性的检测服务，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未选择自建大型测试平台，而选择利用合作方在产品测试方面的经验、技术的优势进行合作研发。	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主要对公司仪器性能进行测试，可以提升公司仪器的性能可靠性。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5	国产质谱仪器应用示范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合作方是一家以理化分析测试为重点的综合性研究和服务机构，可以进行多领域的样品分析，通过分析测试可以对公司产品和应用提供建议，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未选择自建大型测试平台，而选择利用合作方在产品测试方面的经验、技术的优势进行合作研发。	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主要对公司仪器性能进行测试，可以提升公司仪器的性能可靠性。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项目合作协议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广东科鉴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深圳市人民医院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项目的牵头单位，联合其他机构进行技术研究。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整机集成及工程化，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性能提升及与离子阱联用接口研制。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串级质谱仪（飞行时间-四极杆-离子阱串联）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7	“移动污染源VOCs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课题合作协议	暨南大学	基于公司掌握的便携式车载VOCs质谱仪相关技术，暨南大学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移动污染源VOCs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课题的牵头单位联合公司及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研发。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便携式车载VOCs质谱仪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组织实施，完成便携式VOCs质谱仪器的硬件开发。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便携式VOCs质谱仪器硬件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积累。
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项目合作协议	天津博硕东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在飞行时间质谱仪研发制造及工程化优势和天津博硕在ICP离子源的技术及研究经验，合作研发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研制适应ICP源的TOF系统，改进离子引入结构，改进真空系统及第二轮的工程化开发，关键机械部件加工及测试工作。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ICP-MS）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9	技术合作合同	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在质谱仪产品、技术上的研发、生产优势和广州安诺在食品领域丰富的检测经验，市场资源优势，合作研发快速检测质谱仪、检测技术。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研发、研究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非法添加物及重金属的快速检测质谱仪及相应的检测技术。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非法添加物及重金属的快速检测质谱仪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10	基于磁偏转质谱技术的小型氦质谱检漏模块开发项目合作协议	广州阿普顿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阿普顿”）	双方计划就基于磁偏转质谱技术的小型氦质谱检漏模块进行合作研发，禾信创智负责氦质谱检漏模块的开发，阿普顿负责以氦质谱检漏模块为基础开发相关系统及方法。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氦质谱检漏模块的开发提供技术积累。

**（二）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1、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通过自身在产品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全面、精准的理解，积极开拓市场获得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环境监测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自身开拓，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8 年存在向上海大学销售的情形，销售金额为 126.71 万元，占比为 1.02%，该销售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上海大学产生依赖。

**（2）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004 年，周振博士自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ANL）归国，在相关部门支持下进行创业。公司结合周振博士国外学习背景及经历，选择飞行时间质谱技术作为突破口进行产品研发，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研发团队，自创立之初即坚持自主开发的研发方向。公司于 2011 年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于 2017 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高灵敏度高分

辨申级质谱仪器研制”，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获得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以自身科研实力和水平为支撑，通过独立自主或牵头其他单位参与研发的方式对相关技术进行研发突破。公司 14 项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应的 17 项核心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中，仅有 5 项专利为公司与上海大学共有，其余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且上海大学仅享有该 5 项专利的署名权，其他实质性权利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不断巩固在国内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并且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来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高校的重大依赖**

**（1）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除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外，公司过往不存在与其他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过往政府科研专项合作项目共有 12 个，均为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申报或参与的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课题。公司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过往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级别	项目/课题名称	所属计划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	项目/课题期限
1	省级	在线监控飞行时间质谱仪的产业化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禾信有限	2008-2010
2	省级	饮用水和功能性食品安全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广东微生物研究所	2009-2012
3	国家	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	上海大学	2010-2011
4	国家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昆山禾信	2011-2016
5	省级	新型化学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	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禾信有限	2012-2015
6	市级	新型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开发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7
7	市级	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	禾信有限	2015-2018

序号	项目/课题级别	项目/课题名称	所属计划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	项目/课题期限
		系统开发	重大专项		
8	市级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8
9	市级	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研制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仪器	2016-2018
10	国家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	禾信仪器	2016-2019
11	国家	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	暨南大学	2016-2020
12	国家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	禾信仪器	2017-2021

## （2）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主要进行政府科研专项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

在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过往政府科研专项合作中，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根据政府科研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书的规定，各自负责政府科研专项中不同内容的研发工作。政府科研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书中均对各方的任务分工以及相关科研经费分配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各自有独立的资金账户进行研发成本和费用的管理与核算，并按照任务书的约定独立承担相关科研经费和进行研发成本的投入，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除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外，公司与其他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协议中关于研发成本或费用承担的约定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实际控制人	研发关系形成背景	关于研发成本承担的约定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能源问题研究所	俄罗斯科学院	技术交流，国际项目合作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人员的薪酬、福利、差旅费用等），并负责对各自人员的管理，因一方或其他人员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受到侵害的，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	否
2	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物理研究所	俄罗斯科学院	技术交流，国际项目合作	双方合作申请科研项目、人员互访期间，在各方发生的费用由各方承担。	否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利用合作方的测试平台对公司产品进行测试	合作方将根据公司的检测业务量，为公司开展相关检测、试验提供价格优惠。	否
4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合作方各自承担自身研发成本。	否
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深圳市人民医院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研发成本根据国家下拨的经费各自承担，各方为完成任务书规定研究任务的支出，超出各自预算的部分由各方自行承担。	否

公司与上述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的项目均按合作协议进行研发成本与费用的承担，合作项目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课题合作项目的，公司与合作方还须遵守《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

综上所述，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公司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

①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设有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的研发决策、执行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研发规章制度，对项目开发流程、文件管理、技术评审等作出规定，并建立了涵盖项目立项论证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收阶段、结项阶段等完整的研发流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0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3.68%。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系统，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

②在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时，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其开展相应合作，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

公司在与相关高校过往共同参与的 12 个政府科研专项中，其中有 9 个项目/课题由公司牵头承担，公司对牵头承担的项目/课题总负责。公司在政府科研专项合作过程中，主要基于自身研发实力负责项目整体实施或质谱仪（或核心部件）研制及工程化等工作。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牵头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根据《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以组长负责制为主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组长牵头对目标任务实行节点控制，分级负责、分阶段落实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截至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中，形成合作研发的背景主要可分为三类：a、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合作目的在于提升公司产品性能的稳定性；b、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公司基于掌握的质谱仪相关技术，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课题，完成项目任务，合作目的在于攻克相关技术难关；c、新产品研发，技术交流，公司与合作方优势互补，公司主要负责质谱部分的研发，合作目的在于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合作单位开展相应合作，公司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

③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

校及科研院所兼职。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的过往合作，主要是基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引进以周振“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专家领头的团队从而开展的政府科研专项合作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兼职。

根据《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中央层面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2004年，周振响应国家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政策回国创业，成立禾信有限，周振于2009年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2009年，上海大学为增强自身环境监测质谱仪领域的科研水平，通过整体引进“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专家领头团队的方式，将周振等人引进至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希望借助周振团队组织领导研究所学科建设，引导学科带头人（各研究团队教授）进行学科和专业建设及规划，不断提高研究所的研究水平和研究实力，及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研究所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和地位。

2013年，暨南大学为建立国内领先的大气污染检测、控制和治理研究平台，提升自身在气溶胶和挥发性有机物复合污染问题研究方面的水平和能力，引进以周振“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专家领头的团队，采用“校内核心平台+校外大平台”的建设模式，提升暨南大学在学科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申报、人才培养方面的水平，拟通过十年时间将暨南大学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大气环境安全与污染控制的科研平台。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在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时，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其开展相应合作，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兼职。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的过往合作，主要是基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引进以周振“海

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专家领头的团队从而开展的政府科研专项合作。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

### **3、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授权专利中，与上海大学共有 26 项，与暨南大学共有 5 项，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 2 项，与复旦大学共有 2 项，正在申请专利中，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5.2/一/（四）”的回复内容。除前述共有专利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与其他方共有的情形。

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公司已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等第三方就共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的）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公司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并取得相应的收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未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由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其他高校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共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1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010126400.9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与上海大学共有的26项已授权专利，上海大学仅拥有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2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ZL201510487199.X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3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ZL201510471897.0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4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ZL201510050314.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是	
5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ZL201410424789.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6	一种质谱电离源	ZL201410339881.X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7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ZL201110183754.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8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ZL201110298786.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是	
9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ZL201110454406.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检测器	专利权维持	否	
10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ZL201110298888.8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11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ZL201110298867.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是	
12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ZL201210049492.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3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	ZL201310728867.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用						
14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自动稀释系统	ZL201410222231.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5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ZL201520598826.2	上海大学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16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ZL201520600903.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7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ZL201520403346.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18	一种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ZL201520292418.4	上海大学	光谱仪	专利权维持	否	
19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50.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0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ZL201120194278.9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1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66.2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2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120357404.8	上海大学	质谱仪整机技术	专利权维持	否	
23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ZL201220010994.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是	
24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ZL201120375956.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5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ZL201420268820.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26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ZL201420158359.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27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	ZL201510150678.2	暨南大学	质谱仪的整机技术	专利权维持	否	暨南大学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无专利许可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系统与amp;方法						专利转让权等其他权利；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8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暨南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暨南大学和公司共同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权利，但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9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564172.6	暨南大学	样品检测方法	专利权维持	否	与复旦大学共有的已授权专利2项，公司与复旦大学均有权单独实施该等专利，一方不分享另一方在自主实施专利过程中由专利产生的收益；一方拟许可、转让专利，需征得相对方书面同意，专利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益双方按复旦大学占60%，公司占40%的比例分配。
30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608773.2	暨南大学	样品检测方法	专利权维持	否	
31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7372.2	暨南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32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ZL201510780678.0	复旦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33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ZL201511008026.1	复旦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34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ZL201621335789.7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的已授权专利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项，阜阳师范学院仅拥有该3项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35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ZL201621337040.6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36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及控制方法	ZL201611115895.9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正在申请	否	

公司共有知识产权系公司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

等第三方合作开发产生，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就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签署了《申请专利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 36 项专利中，仅与暨南大学（5 项）、复旦大学（2 项）约定共有权属人具有相关专利的实施权，且公司对该等专利可单独实施并享有全部收益，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均仅享有共有专利的署名权。同时，上述专利中仅有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而且上海大学仅具有专利署名权，实质性权利均归公司所有。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不存在与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情形。因此，公司与上述高校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

## **2、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依赖合作研发**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公司研发团队从质谱技术的原理出发，将原理技术与创新方法相结合，针对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开发并推进质谱仪产业化。公司 14 项核心技术共形成已授权专利 12 项，正在申请中专利 5 项，6 项软件著作权。已授权的 12 项专利中，共有 5 项为共有专利，共有方均为上海大学，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正在申请中的 5 项专利均为公司单独申请；6 项软件著作权属于公司单独所有。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身研发，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及外部机构。

### **（2）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目前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下设研发办、基础研究部、应用开发部、产品研发部、中试部等部门，具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形成了集原型研制、迭代开发、产品测试、产品市场化转化为一体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03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3.68%，研发人员中硕士学历及以上占比 31.0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34.91%、26.00%、18.13%

和 21.2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 （3）公司拥有较多的技术储备、研发成果

公司围绕质谱仪相关技术不断进行研发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1 项专利、55 项软件著作权、14 项核心技术等研发成果，此外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目前共有 7 项重要在研项目，涉及高分辨、便携、联用、快速等质谱仪核心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应用于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研发的体系，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公司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科研项目合同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研发合作的背景、原因以及合作内容、任务分工、保密条款、科研成果的归属、形成的各类研究成果、研发成本承担条款等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和背景情况以及合作项目研发成本与费用的管理以及合作研发形成的各类研究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及研发活动开展的具体形式，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公司承担人员、设备、材料等其他研发支出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除暨南大学、上海大学之外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任职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过往与高校合作的项目任务书、合作协议、验收书、审计报告和明细账；

4、访谈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科研院所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确认上

述科研院所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及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5、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费用；

6、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关系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科研院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8、查阅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就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事宜签订的《申请专利协议》。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的过程中，不一定会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较为明确的研究成果，但相关研发对发行人的产品原理研究、性能稳定性提升、新产品研发的技术积累等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2、发行人业务主要来源于自身开拓，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研发，不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3、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发行人已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等第三方就共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的）签署了相关

协议，对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并取得相应的收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未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其他高校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 36 项专利中，仅与暨南大学（5 项）、复旦大学（2 项）约定共有权属人具有专利实施权，且发行人对该等专利可单独实施并享有全部收益，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均仅有共有专利的署名权。同时，上述专利仅有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上海大学仅具有专利署名权，其他实质性权利均归发行人所有。除此之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不存在与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上述高校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的体系，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招投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参与环境监测领域的质谱应用，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2）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3）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4）是否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5）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 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105.45	53.47%	9,883.80	44.96%	5,493.60	44.05%	2,763.34	29.87%
非招投标	3,572.23	46.53%	12,099.92	55.04%	6,978.97	55.95%	6,488.21	70.13%
合计	<b>7,677.68</b>	<b>100.00%</b>	<b>21,983.72</b>	<b>100.00%</b>	<b>12,472.57</b>	<b>100.00%</b>	<b>9,251.55</b>	<b>100.00%</b>

2、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

本次申报及前次申报中 2017-2018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披露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次申报金额（万元）	5,493.60	2,763.34
前次申报金额（万元）	4,798.16	2,876.13
差异金额（万元）	695.44	-112.79

两次申报材料中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差异 112.7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

在“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中，公司与南开大学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 495.50 万元的价格成为该项目的联合中标人。其中

公司承担在线源解析源谱的建立和烟台市环境空气的在线源解析工作并撰写相关报告，同时提供离线源解析环境空气样品采集所需的采样设备；南开大学承担离线源解析的源谱样品采集和制备工作，同时对离线源解析样品的分析结果进行模型运算并撰写相关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担所有离线源解析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工作，三家单位共同承担污染减排方案与控制对策报告的编写工作。公司作为联合体代表方负责与烟台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统一结算，而后将相应款项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南开大学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前次申报中，公司按照总额法对该项目在 2017 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25.12 万元。因三方独立完成各自的工作内容，独立向宁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工作成果并承担相关责任，公司本次申报按照净额法对该项目在 2017 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04.83 万元，差异为 120.29 万元。

除“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引起的差异 120.29 万元外，2017 年其他差异 7.50 万元主要由同一项目仪器和服务（服务未单独定价）拆分确认收入引起（前次申报未予以拆分，在仪器验收当月全部确认为分析仪器收入）。

（2）2018 年差异 695.44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的收入由 2016 年调整至 2018 年

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为公司集成项目的首次尝试，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中标并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站房设备购置及建设、环境设备采购和污染源特征数据库建设及污染源模型三部分，该合同约定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验收的时间及内容如下：

初步验收时间及内容	最终验收时间及内容
2016 年 12 月 12 日；项目仪器设备经测试，性能指标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运行稳定，数据能与“广州开发区环境监察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对接。	2018 年 6 月 29 日；水站设备于 2018 年 2 月份完成连续 720 小时无故障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

本项目初步验收时间和最终验收时间之间的间隔较长，主要系该项目为公司集成项目的首次尝试，缺乏水站的建设经验，早期设计中对采水要求预估不足，导致试运行过程中部分水质监测相关仪器（集成设备的一部分）经常发生堵塞导

致数据异常，为此试运行未能通过，2017 年公司委托第三方工程公司广州狄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改造改进，解决了相关问题，2018 年 2 月完成连续 720 小时无故障运行，并于 2018 年 6 月通过了数据对比，同月完成了项目的最终验收。

前次申报根据初步验收报告在 2016 年对该项目确认收入 704.70 万元，本次申报按照最终验收将该项目的收入 704.70 万元调整至 2018 年。

除“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引起的差异 704.70 万元外，2018 年其他差异 9.26 万元主要由同一项目仪器和服务（服务未单独定价）拆分确认收入引起（前次申报未予以拆分，在仪器验收当月全部确认为分析仪器收入）。

### **3、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公司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仅包含公司直接参与招投标而确认的收入，不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由公司客户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 **（二）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 **1、招投标的具体模式、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不同地区招标的具体模式和程序基本一致，均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具体模式和程序如下：

#### **（1）发布项目信息**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

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供应商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 （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满足格式要求进行审查，并公开唱价。

评标环节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一般为 5 人以上的单数，按国家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3）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 2、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招标主体层级包括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测站（中心）、区（县）环境监测站、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高校和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合同的各个项目的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致。

报告期内，各个地区的招标程序变化较小，只是部分采购项目开始要求投标文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上传，投标方式更趋电子化；招标主体层级和签约主体范围随各年度具体中标情况而变化，整体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扩大。

## 3、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除 2018 年 4 月“韶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应急技术支持建设服务

项目”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邀请招标的情形，且该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韶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应急技术支持建设服务项目的邀请招标采购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与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费用为 69.73 万元，服务具体内容包括：①区域性臭氧污染高空输送观测与分析；②臭氧前体物 VOCs 走航监测和分析；③国控站点周边颗粒物排放污染源监测与分析；④国控站点大气 PM<sub>2.5</sub> 污染源解析；⑤空气质量综合分析为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对策；⑥大气污染形势与重点工作技术培训。

（2）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未达到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客户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集中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包括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采购限额为 70 万元（中标金额为 69.73 万元），未达到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以上，因此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因上述项目时间比较紧迫，且当时雨季将至会影响环境监测，客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相对于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更高效和便捷，所以上述项目采取了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 （三）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并未公开投标单位及开标情况，且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公司无法统计竞争对手的中标率，为了进行对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标的项目中公司的中标情况及其他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如下：

年度	发行人投标项目数量	发行人中标数量	发行人中标率	其他竞争对手中标数量	其他竞争对手中标率
2020年1-6月	21	18	85.71%	3	14.29%
2019年	55	35	63.64%	20	36.36%
2018年	29	27	93.10%	2	6.90%
2017年	10	9	90.00%	1	10.00%

报告期内，在公司参与的招标项目中，公司中标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中标率的差异主要和各自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相关，公司中标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 1、公司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环境监测质谱仪（SPAMS 系列、SPIMS 系列和 AC-GCMS-1000）于 2020 年 12 月入选工信部第五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SPAMS 系列属于工信部确定的国家级“首台套”产品（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AC-GCMS-1000 属于广东省确定的省级“首台套”产品（大气 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公司产品在国内及行业内具有比较显著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基于上述质谱仪产品（单价数百万元），以独有的质谱源解析技术、大气气溶胶污染实时源解析技术、高时空 3D-VOCs 走航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向客户提供 PM<sub>2.5</sub> 在线源解析（对应 SPAMS 系列）、VOCs 在线走航分析（对应 SPIMS 系列）、臭氧源解析（对应 AC-GCMS-1000）及空气质量综合分析等价值量较高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 2、统计范围仅包含公司参与投标的情形

上述公司与竞争对手中标率的统计，仅包含公司参与投标的情形。公司在参与投标时，会根据自身实力、客户招标需求等信息进行综合判断，确定是否参与相关项目的招投标，如决定参与后则会积极进行相应准备，力争实现中标。

### （四）是否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对短期内重复采购，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和毛利 20% 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五）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公司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取得过程如下：

#### **1、获取项目信息**

公司通过查询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的公开招标信息，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在收到邀请投标文件后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 **2、项目审议、制作投标文件**

在项目投标前，公司组织销售部、市场部及商务部人员成立招标小组，针对评标规则制定投标策略；在成本基础上，考虑合理利润及税金，确定投标价格；同时，商务部对公司的资质情况进行评估，准备资质证明文件，负责编写商务部分。市场部技术人员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销售部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

#### **3、组织投标**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公司根据项目招标内容，指派相关人员赴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进行投标，必要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标答疑。

#### **4、中标后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如果中标，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及供货。

##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两次申报的收入明细表，并对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核查 2017 年、2018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差异的原因及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以确认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与承诺；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付款凭证。

##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差异 112.7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2018 年差异 695.44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的收入由 2016 年调整至 2018 年；发行人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仅包含发行人直接参与招投标而确认的收入，不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由发行人客户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标具体程序包括：（1）发布项目信息；（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3）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各个项目的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致，主要包括各省、市、区县的环境保护厅（局）、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高校和国有企业等单位；发行人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系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该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该项目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邀请招标的情形；

3、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并未公开投标单位及开标情况，且主要竞争对手

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无法统计竞争对手的中标率，为进行对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及其他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在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中标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统计范围仅包含发行人参与投标的情形；

4、发行人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重复采购，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和毛利 20% 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5、发行人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其他

9.1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签署方，是否包括发行人

答复：

##### （一）公司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

2020 年 6 月 28 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在《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主要为向赢能鼎秀出具该次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及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定期向赢能鼎秀提供公司财务信息及融资、IPO 有关的重大进展等，具体约定如下所示：

协议	公司（丙方）在协议中的主要义务
《补充协议》	<p>1.2 信息披露 乙方（赢能鼎秀）作为股东应享有对丙方必要的知情权，甲方（傅忠）、丙方（公司）应保证向乙方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p> <p>1.2.1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p> <p>1.2.2 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每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向甲方</p>

	<p>提供该季度、半年度的合并、母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财务报表。</p> <p><b>1.2.3</b> 及时提供丙方融资相关的重大进展，丙方上市后，因遵守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除外。</p> <p><b>1.2.4</b> 及时提供丙方 IPO 有关的重大进展。</p> <p>在丙方上市后，<b>1.2.1</b> 及 <b>1.2.2</b> 要求提供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季度及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由丙方公告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报、半年度报告替代，丙方不再另行提供。</p> <p>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乙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查阅丙方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与丙方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与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p> <p><b>2.1 过渡期承诺</b></p> <p>在过渡期内，丙方及其重要附属公司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股份、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不发生对丙方重大不利变化，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再发生利润分配和超过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p>
--	--

## （二）《补充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与《审核问答（二）》第 10 题的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 2、就股权转让事项对赢能鼎秀及发行人股东傅忠进行访谈。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补充协议》的全部签署方为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公司为《补充协议》的当事人。2021 年 1 月 25 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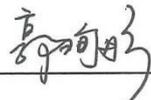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_\_\_\_\_

卢伟东

   
\_\_\_\_\_

刘敏

   
\_\_\_\_\_

郭珣彤

2021年1月25日